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目錄

會議議程.....	5
本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7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69
報告案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及後續規劃.....	121
討論案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	187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4：05-14：1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4：17-14：27
報告案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12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4：27-14：39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2 分鐘 (說明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4：39-14：51
肆、臨時動議	4 分鐘	14：51-14：5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4：55-15：00
陸、散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丁詩穎

出（列）席人員：

沈副召集人榮津、羅委員秉成、李委員孟諺、李委員聖傑、陳委員荔彤、廖委員興中、林委員志潔、許委員福生、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徐委員國勇、吳委員釗燮（田次長中光代）、邱委員國正（房次長茂宏代）、蘇委員建榮、潘委員文忠、王委員美花（曾次長文生代）、王委員國材（陳次長彥伯代）、蘇委員俊榮、龔委員明鑫、吳委員澤成、黃委員天牧、陳委員耀祥、黃政務委員致達、朱主計長澤民、王局長俊力、鄭署長銘謙、蔡副司長妙慈、黃高級研究員小文、林主任委員秀蓮、邱處長兆平、羅副處長瑞卿、譚處長宗保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由各項最新且具指標性國際廉政評比觀之，臺灣廉政工作評比分數及全球排名均為歷來最佳，這也代表近年來，政府及所有公務同仁於「廉」、「能」方面之表現及努力，已獲得人民及國際最大肯定，著實體現「有政府、會做事」，請各位持續努力，以務實作法推動廉政建設，並落實風險評估及預警。

今天非常感謝委員全員出席，共同為廉政議題集思廣益，以下進入議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自行追蹤1案，請法務部持續追蹤，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內稽及內控作為。
- (三) 另有關繼續追蹤5案，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律研修程序，促使廉政法制規範更為周延。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全國公務同仁潔身自愛、各部會盡心盡力，使我國廉政表現一再創下佳績，為亞洲賄賂風險最低之國家，並持續獲得國際肯定，印證臺灣公開透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之廉政策略方向正確，感謝法務部及內政部，包含檢、廉、調、警等執法機關，於各方面持續盡心盡力，請各部會繼續加強合作，不僅展現政府之態度，同時亦藉由懲治不法之徒，以儆效尤。
- (三) 另能源開發為國家重大政策，可惜引來不肖人士覬覦，與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之不法分子相互勾結，犯下違法情事，令人十分痛心，幸賴各執法機關盡心盡力，連續偵破多樁不法案件，藉由懲治不法之徒，達成嚇阻效果，請法務部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案

件，務必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展現政府執法之決心與態度。

參、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具有反貪腐之堅定決心，並以具體行動落實。臺灣於 2018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自主完成國際審查，截至今（2022）年 2 月，全球 189 個公約締約國，僅 19 國就整部公約執行情形公布國際審查報告，而臺灣在政府、學者、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等共同努力下，率世界各國之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誠屬不易。特別感謝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與相關部會，以及各位委員之諸多指教與協助。請各相關機關於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落實公約精神，並針對李委員聖傑所提意見，持續精進；尚未達成部分，亦請加速辦理。

(三)請法務部依所報告期程，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並請外交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務使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之努力，亦讓世界看見臺灣 4 年來於反貪腐領域耕耘之豐碩成果。

二、林委員志潔提「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部門之誠信經營與廉政治理」：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案不僅為廉政問題，更涉及國家安全與產業經濟安全等層次，包括境外敵對勢力經年累月、有形無形滲透各機關，甚於全世界全面性竊取相關機密與智慧財產，影響國家安全至為關鍵。公部門已建立相關機制與平臺，並行之有年，公務員亦接受嚴謹專業訓練，第三部門亦應有此類觀念、經驗及警覺，面對現今世界之知識戰爭，政府應參考各國遭受侵害經驗，預防機先，並為私部門或第三部門提供各項預防措施及建議。本院已就「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出修正草案，增訂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外流之修正條文，並於今年2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修法通過後，將可進一步強化防護相關營業秘密，避免外國或其他境外敵對勢力侵害國家安全及產業利益，請各部門確實把關，將最好之人才與技術留在臺灣，並防止他國竊取。
- (三) 另政府之所以具有力量，除因有公權力外，更因各部會已建立相互合作機制，請各部會務必持續加強合作，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就法制面、實務經驗等，參酌林委員志潔所提意見，檢視須強化落實第三部門治理之處，各部會亦請參考林委員所提意見，就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如醫療、教育、科技研究等不同類型，強化主管監理規範，並檢視主管法規對所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有無確實規範，同時亦須嚴格落實保護機制，且相關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並進行查核及管考。此外，對於科研機構

之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應加強機密措施，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如有必要，應適時檢討修正，避免我國科研成果外流，相關公務人員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訓練，相關訓練作為亦應與時俱進。

- (四) 日前中油公司發生重大採購弊案，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涉嫌收賄，並於其辦公室查獲2,700多萬元現金，情節重大，請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與法務部相互配合，協助國營事業單位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防止類似重大犯罪再度發生。「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往運作績效良好，惟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盤整及整合相關部會，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經濟部亦請督導國營事業委員會盤點及建立相關機制，以防範不肖分子貪污舞弊，並防止境外敵對勢力滲透，避免機密資料或重要智慧財產遭竊取。
- (五) 另相關部會人員之任職機制，如會計與出納係由不同人員擔任，以防止衍生弊端。過去勞動部發生勞動基金弊案、交通部發生同一人任同一職位幾十年之久，核發數千張遊艇駕駛執照弊案，皆為久任一職衍生之問題，應作為警惕及教訓，請人事長由現行制度面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並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彼此互通相關案例，由根源予以防制，藉由上述方式建立有效監督制衡及查核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無)

討論案一、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李委員聖傑：

有關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 排名，各界應深刻體認臺灣能取得佳績，背後須由各機關付出一定心血及努力，應給予整體行政團隊高度肯定；本次因全程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審查，該國家報告內容均能完整呈現我國近年反貪腐成果，在此向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銘謙等行政團隊致上敬意，並針對國家報告之落實提出 2 點建議：

(一) 加強私部門監理：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精神，臺灣應改變整體社會對於貪腐防制之視角，不應停留於傳統打擊公務機關貪污，而須由監理相關私部門之行政機關，公私協力關注及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措施。

(二) 企業賄賂罪立法研議：

現行臺灣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關「刑法」規範部分，尚需強化「企業賄賂罪」之制定，建議於現有刑法規範體系，由負責修法機關擬訂具體落實之期程。

討論案二、林委員志潔提「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部門之誠信經營與廉政治理」：

蔡委員清祥：

(一) 有關核心研發能力保護部分：

法務部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已增訂特別處罰規定，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將持續於立法院爭取支持。

(二) 有關第三部門監理部分：

「財團法人法」已明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兩者性質不同，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採較高密度之監管，針對人事、財務等皆予嚴格管理，以杜絕弊端；至林委員所提醫療、教育、科技研究等不同類型之財團法人，係由具各該業務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之主管機關，依其特性予以監管，法務部將與各主管機關合作，努力研議更完善之規範，並落實管理。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2 年 3 月 2 日止，追蹤列管 9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已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3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5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已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 1 案

請法務部依報告期程，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並請外交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案號：11103-1)。辦理情形如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司法、考試及監察院暨所屬等 52 個權責機關組成 205 人之政府機關代表團，審查會議與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完成。

貳、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3 案

一、各部會請參考林委員所提意見，就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強化主管監理規範，並檢視主管法規對所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有無確實規範，同時亦須嚴格落實保護機制，且相關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並進行查核及管考。對於科研機構之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應加強機密措施，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如有必要，應適時檢討修正，避免我國科研成果外流，相關公務人員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訓練，相關訓練作為亦應與時俱進。(案號：11103-2)。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

1. 經濟部針對委託或補助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訂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第 28、29 條要求執行單位應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包含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保管研發成果相關文件資料，以及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屬科研機構內控機制之必要項目。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政府國家核心科技，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非法取得，訂定「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經濟部配合國科會每年提報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列管，列管計畫如有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出國交流等，須報經濟部核准後送國科會備查管制。另法務部「國家安全法」與陸委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同年 6 月 8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強化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據以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及管理機制，屆時經濟部將配合辦理。
3.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均已訂有科研成果保護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中鋼公司及台船公司等公司已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同時通過驗證，台水公司刻委商導入 TIPS 驗證中；各事業除已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進行查核管考機制，相關人員並應簽署保密切結程序。漢翔公司辦理涉及國防機密之業務事項，並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定期討論工作進度及機密安全工作配合事宜。

（二）衛生福利部

1. 衛福部依據「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衛福部辦法）管理該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111 年 7 月已依據衛福部辦法第 15、16 條之規定，至國家衛生

研究院查核其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由資策會辦理教育訓練，各執行科技計畫之單位參與訓練，計召開 9 場次系列講座及工作坊。

2. 衛福部所管財團法人以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例，該院研究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於 91 年即設置「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管理要點」，作為該院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的基本原則，其後經過 5 次修正，亦針對要點各面向進一步設置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保護科學專門技術作業程序、技術移轉作業程序、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作業程序、商標管理作業程序、專利管理作業程序、申請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原則、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程序、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處理程序等，共計 9 項作業程序，協助落實該院智財管理及運用之各種管控措施。

(三)國防部無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該部監管之科研機構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行監督機制係由國防部納編採購、廉政、保防、預算、資安等重要事項專責單位，按季赴該院進行輔訪查核，查核重點包含人員、涉密風險管理及檢討事項；經國防部監督該院 111 年下半年聯合輔訪暨第 4 季重點查核，計查核人員管控、文件保密等低度風險(違反行政規則者)4 項及提列提醒與建議事項 4 項，已請該院滾動式檢討專案機密資訊並妥採保密措施，以維專案機密資訊安全。

(四)教育部無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爰無針對投資及轉投資民營事業研發成果訂定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對於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依據「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學校應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設專責單位或人員，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權益保障、

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俾強化該部挹注與投資學校之誠信經營與核心能力保護；又依據該辦法另訂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大專校院計有 148 所(公立 47 所、私立 101 所)。

(五)交通部投資及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中，經檢視具有投資或轉投資或科研機構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保護措施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除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因仍在創建中，制度尚未齊全外，餘均訂有相關營業秘密、維護智慧財產權等保護措施，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管考。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督導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落實相關機制，二法人作為如下：

1. 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11 年 12 月辦理「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審查研發成果授權案件之辦理程序皆符合該會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以利保護該院智慧財產權益，提升研發成果收入；112 年 1 月檢視統計 111 年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案件之揭露與迴避情形，管理程序與措施亦皆符合該會規範。
2.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因服務對象以學研界為主，研究成果多為學術上的公開發表；針對研發成果管理方面，訂有「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要點」等規範落實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的管理與保護，112 年將辦理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與作業流程以及智財觀念宣導等 2 場以上的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員智財觀念。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原能會對於原子能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已訂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範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研發成果之維護、運用、利益衝突迴避、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之管理，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所屬科研機構，重新檢視其研發成果保護措施；另對於原能會資助學研機構從事原子能科技醫、農、工民生應用研發成果，為避免涉及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之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亦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定期檢視相關研發成果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以慎防相關核心科技外流。
2. 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於 99 年訂頒「核能研究所保護研發競爭力作業要點」，對於參與關鍵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並依各單位權責針對關鍵性計畫之界定、審議、執行及管理計畫研發成果等階段訂定作業流程；另為配合國家政策，除固有核能技術外，亦致力於放射醫藥及淨零碳排等領域創新研發，相關產出成果之可交易技術與專利，透過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合作開發等推廣作為，協助國內企業應用於產業，進而提升產業發展。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研發成果管理規範之積極措施
 - (1) 農委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精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會議」，以提升所屬各機關(構)/單位同仁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研發成果管理規範專業知能。
 - (2) 農委會為全面提升會內及各機關(構)/單位研究人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觀念，業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16 場次之「試驗機構研發成果管理巡迴課程」，內容包含研發成果管理與智審會重要決議事項宣導、科技研發成果運用與效

益評估說明、收益法評價/智財布局等實務演練。

- (3)農委會 111 年 9 月 8 日由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下稱桃園場)邀請農糧署、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技術審查官，就種苗場所提「侵權品種訴訟案之鑑定意見」議題進行交流。當日主要由種苗場報告「臺灣植物品種權審議原則」，限於交流時間由種苗場、桃園場及農糧署協助回應「檢定實務認定有執行上之困難」及「檢定時程過長」等部分問題。原定 11 月份再辦理交流事宜，由農糧署協助議程安排，並就我國「植物品種權審議原則」及「植物品種權侵害鑑定基準」進行簡介，若有部分鑑別觀念待溝通事項安排於 Q&A 時段共同討論，種苗場協助「田間植物品種檢定與實施場域之簡介」。為進一步交流，農委會預定 112 年再次辦理交流事宜。

2. 補助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智財權保護措施

- (1)農委會補助非所屬機關(構)所執行計畫之研發成果，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對其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且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前揭辦法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 (2)農委會依規定每 3 年持續對通過評鑑單位進行追蹤，檢視其管理制度之妥適性。此外，農委會每年亦辦理專家座談會，就研發成果管理及智財權保護作法滾動式檢討精進，並對通過評鑑單位進行宣導。如發現有執行情形不佳、違反法令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單位，亦將即時啟動輔導訪視，協助通過評鑑單位調整其管理制度。

3. 保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避免外流

- (1)為遏止產業競爭力流失，82 年經濟部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農業禁止投資項目為 409 項，臺商赴中國大陸農業投資，農委會配合經濟部依相關規定

加強審查，並落實嚴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規範之合作行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嚴審農業投資，並依國貿局貨品輸出入規定「441」，管制 21 項動物種畜禽出口，植物種苗則自 110 年 7 月 28 日增修 18 項「441」貨品號列後，由 13 項增加為 31 項。

(2)農業科技管理措施係依「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各機關(構)相關行政規則等規定辦理，並落實農業科技計畫及研發成果管理措施。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廉政倫理研習班」第 1 期，於課程中講授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相關法令、刑責及實務案例，以提升公務同仁對於公務保密及風險管理之瞭解；並規劃於 112 年度賡續辦理研習班，納入法務部廉政署建議之課程主題，強化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態樣之案例研析。另人力學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數位學習課程，111 年計提供 21 門，112 年截至 2 月 19 日止，計提供 19 門(含法務部廉政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製作並上架之「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數位課程)。

二、請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與法務部相互配合，協助國營事業單位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防止類似重大犯罪再度發生。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經濟部亦請督導國營事業委員會盤點及建立相關機制。(案號：11103-3)。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廉政署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轄下設有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評估各該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可行性，目前國營事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計 11 案，運作情形如下：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採購廉政平臺」及「總處新建辦公大樓廉政平臺」。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6 月 13 日成立「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5 月 12 日分別成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廉政平臺」及「111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廉政平臺」。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廉政平臺」。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6 月 3 日成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第三航站區廉政平臺」。
7. 臺灣鐵路管理局：106 年 5 月 25 日成立「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廉政平臺」；1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電務智慧化廉政平臺」。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1 月 30 日成立「112 年度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能採購廉政平臺」。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各國營事業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以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採購案，或重大公共建設為原則，盤點採購案

性質、生命週期等，並經首長擇定適合案件後，規劃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盤點評估後截至 9 月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6 案，並依計畫執行運作中。

(三)財政部政風處參照法務部函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邀集所屬 5 家國營事業召開研商會議，會中各事業機構雖依前揭原則評估近期辦理中或規劃中之採購案，尚無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符合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同意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之案件，惟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就規劃或辦理中之重大或社會關注採購案件，依前揭分級開設原則，該公司訂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啟動並成立「112 年度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能採購廉政平臺」。

(四)交通部主管之 4 家國營事業，業有 3 家已就預算規模龐大之重大採購或工程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平臺運作迄今成效良好。另亦請部屬各機關(構)依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就機關(構)推動之各項採購案件持續加以評估，適時開設採購廉政平臺，或參照相關精神辦理，俾以協助機關(構)防範風險弊失，維護公共利益。

(五)金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性質及金額，多屬勞務性質之例行性採購案，未達「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經綜合評估後，暫不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惟未來仍將視採購個案狀況滾動檢討。

(六)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目前尚無得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之採購案件，未來如遇應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之採購案件，將依規定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

(七)工程會主動積極全力支援法務部及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協助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積極參與採購廉政平臺，提供採購法規及採購策略等意見，及加強施工查核及採

購稽核，營造清廉採購環境，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為加強要求機關落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該會 111 年 10 月 4 日函各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採購案，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開設採購廉政平臺（包含國營事業單位）。

三、久任一職衍生之問題，請人事長由現行制度面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並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彼此互通相關案例，由根源予以防制，藉由上述方式建立有效監督制衡及查核機制。（案號：111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人事總處於 111 年 5 月初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高風險業務人員管理參考原則（草案）」，考量法務部廉政署為肅貪廉政之主管機關，為能與廉政署共同協力合作，於 6 月 9 日拜會該署，並取得雙方合作共識，由人事總處研擬相關輪調機制後，請廉政署配合研提意見，以期共同研議規劃具可行性之人員久任防弊機制。
2. 人事總處重新盤點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六直轄市之現行人事遷調規定，多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職務遷調規定，審酌本案涉及政府機關之肅貪廉政議題，應聚焦強化高風險職務之遷調，爰人事總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8 日會商法務部廉政署共同研議，並於 7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人事主管召開意見交流會議，重行擬具「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草案）。為兼顧後續實務執行之妥適性及可行性，於 9 月 15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會後參酌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參考原則（草案）內容，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簽陳行政院。

3. 嗣因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法規會就參考原則(草案)之適用(準用)範圍提出疑義，爰該總處再行研議並酌修相關條文內容後，復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簽陳行政院。
4. 該參考原則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可，名稱修正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並於 11 月 18 日通函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二) 法務部：

1. 法務部彙整相關案件檢討內容，以及協調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互通相關案例，彙整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實體教材，並以廉政署 111 年 8 月 8 日廉防字第 11105004100 號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教材內容針對個別弊案之形成原因進行分析，並提出久任一職衍生問題防弊策進作為，使基層公務人員及中、高階主管公務人員能明確瞭解久任一職問題所在及各種常見違失之態樣，由根源予以防制，避免相同弊端情事重複發生。前揭教材業製作為 1 小時之數位課程，上架 E 等公務園等學習平臺，藉由網路課程之便利性及廣泛性，進一步向公務同仁宣導，同時對課程學習使用者型塑誠信意識及建立公民法治精神，藉由案例分享作為借鏡，深化自我廉能意識。
2. 法務部持續利用各類宣導機會，結合前揭教材，擴大辦理實體課程，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 111 年「廉政倫理研習班」，邀請廉政署派員擔任課程講座，課程內容結合前揭案例教材；法務部並建議該學院 112 年度新增「廉政研習班」，針對基層及中、高階主管公務人員，納入實務案例研析及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態樣等研習主題。廉政署持續與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合作，講授前揭課程，並利用各類機會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參、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 5 案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

1. 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2. 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3. 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4. 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
5.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二)內政部：

1. 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下同)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
3. 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
4. 有關請內政部檢討助理加班費相關函釋規定 1 節，查補助條例係地方編列預算之依據，相關費用項目及數額，應以法律明定，以杜爭議；且補助條例第 6 條亦未如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載明地方議會議員助理加班費之經費項目及數額，亦不宜逕以函釋方式辦理。爰內政部 111 年 2 月

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循程序辦理。

5. 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2. 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
 - （1）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

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2)總處建議：

- A. 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 B. 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二、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

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第 6 次審查會。

(二) 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

1. 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
2.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

(三) 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4 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案號：10810-2)。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經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本次修正內容，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

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已為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此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程序，刪除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度限制。

- (二) 行政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4 月 22 日及 7 月 26 日分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大多數條文均已取得跨部會共識，惟有關留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維護及調取費用，因先前業者評估之費用落差甚大，爰法務部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嗣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續行召開研商會議，就建置機關提出之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調取、維護及保存技術解決方案及費用評估進行討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國內主要電信業者評估方案可行性及費用。該會於 1 月 12 日召開「新世代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起始會議」，達成由電信業者就建置機關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費用之決議。

四、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案號：10911-1)。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有效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弊，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

法草案」，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分別研擬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 (二) 各界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模式（公私部門分別立法或合併立法）、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多有建言，事涉法案整體適用範圍，且涵蓋民眾生活領域與政府廉能工作，為審慎立法，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務求立法完善及妥適。

五、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案號：10911-3）。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其中包括在我國之外國跨國企業有侵害我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或在國外之我國企業或我國企業具控制權之跨國企業有侵害外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所引起之跨國訴訟案件，我國政府應研究如何提供被害人有效之救濟管道。
- (二)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法務部於 2 月 9 日發函各部會進行主管法律之盤點；法務部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於 8 月 3 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

1. 短期目標：跨部會全面盤點我國附屬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

之規定，針對附屬刑法中有增(修)法人罰金刑必要性進行通盤檢視。

2. 長期目標：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作為我國後續是否推動立法參考。

3. 行政院業以 11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10025112 號函，指示法務部依上開規劃辦理。

4. 法務部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1104536310 號函請各部會參考該部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

(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委託研究案以「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為題，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中。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12/3/2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內政部、主計總處	法務部： 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二、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三、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四、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 五、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	繼續追蹤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內政部： 一、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下同)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 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 三、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	

			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 四、有關請內政部檢討助理加班費相關函釋規定 1 節，查補助條例係地方編列預算之依據，相關費用項目及數額，應以法律明定，以杜爭議；且補助條例第 6 條亦未如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載明地方議會議員助理加班費之經費項目及數額，爰亦不宜逕以函釋方式辦理。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循程序辦理。 五、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	
--	--	--	--	--

			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	
			主計總處： 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 （一）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	

			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二) 總處建議： 1、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	
--	--	--	--	--

			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10810-1】 108.10.17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法務部	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1條、第122條、第122條之1、第134條之1、第134條之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107年9月19日經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又於108年2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2次審查會；於109年7月24日行政院召開第3次審查會；於109年9月28日行政院召開第4次審查會；於110年2月18日行政院召開第5次審查會；於110年9月8日行政院召開第6次審查會。 二、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111年8月12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 （一）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本條例第12條規定。 （二）修正本條例第11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 三、法務部於111年10月14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	繼續追蹤

			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	
【10810-2】 108.10.17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法務部	一、法務部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2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經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於110年11月23日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本次修正內容，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已為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此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3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11條之1調取票程序，刪除最重本刑3年以上之刑度限制。 二、行政院業於111年3月21日、4月22日及7月26日分別召開3次審查會議，大多數條文均已	繼續追蹤

			取得跨部會共識，惟有關留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維護及調取費用，因先前業者評估之費用落差甚大，爰法務部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嗣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續行召開研商會議，就建置機關提出之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調取、維護及保存技術解決方案及費用評估進行討論，並達成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會議請國內主要電信業者評估方案可行性及費用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新世代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起始會議」，並達成由電信業者就建置機關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費用之決議。	
--	--	--	---	--

【10911-1】 109.11.26	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法務部	一、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有效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弊，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9年2月20日、同年9月22日、110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25日，分別研擬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3次審查會議。 二、各界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模式（公私部門分別立法或合併立法）、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多有建言，事涉法案整體適用範圍，且涵蓋民眾生活領域與政府廉能工作，為審慎立法，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務求立法完善及妥適。	繼續追蹤
【10911-3】 109.11.25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法務部 經濟部	法務部： 一、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 二、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即特別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127條之4、公平交易法第37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等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三、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11年1月10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罰中有關法人罰金刑	繼續追蹤

			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法務部於111年2月9日發函各部會進行主管法律之盤點。 四、法務部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於111年8月3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 (一)短期目標：跨部會全面盤點我國附屬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針對附屬刑法中有增(修)法人罰金刑必要性進行通盤檢視。 (二)長期目標：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作為我國後續是否推動立法參考。 五、行政院業以111年8月15日院臺法長字第1110025112號函，指示法務部依上開規劃辦理，法務部將續行研議及執行。 六、法務部以111年10月31日法檢字第11104536310號函請各部會參考「有關我國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 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2年委託研究案以「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為題，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中。	
			經濟部：	

			一、經濟部已就「企業」訂定相關課責規定，如公司法第 1 條明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第 8 條明定課責對象，及同法多項規定明訂相關違反情節、適用處罰對象及罰則。 二、就「法人」課責部分 (一)現行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如該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28 條明定禁止行為、利益衝突及違反捐助章程之罰則及效力等規定。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4 點亦訂有相關課責內容。 (二)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其中包括在我國之外國跨國企業有侵害我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或在國外之我國企業或我國企業具控制權之跨國企業有侵害外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所引起之跨國訴訟案件，我國政府應研究如何提供被害人有效之救濟管道。包括： 1、在當事人實質公平、法理、程序經濟等原則下，司法院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如何制定我國對跨國訴訟案件管轄權的規範(包括在我國無住所之外國人至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之情形)。 2、我國企業或跨國企業之法人刑事責任，由法務部刻正就法人刑事責任及其處罰種類(罰	
--	--	--	--	--

			金刑及其他處罰種類)之可行性評估。 3、經濟部商業司已研究跨國企業之母企業是否應與侵害他人權利之子企業，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事宜，參考英國及加拿大之立法例，係依侵權行為法相關規範，由法院審酌母公司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母企業與子企業符合民法第 184 及 185 條規定情形時，母企業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當母企業為子企業之負責人或影子董事時，亦應依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連帶負責。	
【11103-1】 111.03.31	請法務部依報告期程，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並請外交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	法務部（外交部、國防部、金管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司法、考試及監察院暨所屬等 52 個權責機關組成 205 人之政府機關代表團，審查會議與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完成。	解除追蹤
【11103-2】 111.03.31	各部會請參考林委員所提意見，就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強化主管監理規範，並檢視主管法規對所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發成果、智慧	經濟部 衛福部 國防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科會 原能會 農委會 人事總處	經濟部： 一、經濟部針對委託或補助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訂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第 28、29 條要求執行單位應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包含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保管研發成果相關文件資料，以及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	自行追蹤

	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有無確實規範，同時亦須嚴格落實保護機制，且相關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並進行查核及管考。對於科研機構之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應加強機密措施，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如有必要，應適時檢討修正，避免我國科研成果外流，相關公務人員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訓練，相關訓練作為亦應與時俱進。		施，屬科研機構內控機制之必要項目。 二、國科會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政府國家核心科技，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非法取得，訂定「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經濟部配合國科會每年提報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列管，列管計畫如有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出國交流等，須報經濟部核准後送國科會備查管制。 三、另法務部「國家安全法」與陸委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同年 6 月 8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強化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規範，國科會將據以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及管理機制，屆時經濟部將配合辦理。 四、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均已訂有科研成果保護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中鋼公司及台船公司等公司已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同時通過驗證，台水公司刻委商導入 TIPS 驗證中；各事業除已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進行查核管考機制，相關人員並應簽署保密切結程序。漢翔公司辦理涉及國防機密之業務事項，並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定期討論工作進度及機密安全工作配合事宜。	
--	--	--	--	--

			衛福部： 一、衛福部依據「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衛福部辦法）」管理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計畫（下稱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其中，衛福部得依衛福部辦法第15、16條規定查核執行單位是否具有完善機制，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補助審查指標。又衛福部辦法第20條至第29條明文規定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時，需經衛福部同意或備查。另衛福部辦法第30、31條規範研發成果收入上繳事宜，執行單位上繳衛福部之收入皆全數上繳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會。此外，今年7月衛福部業已依據衛福部辦法第15、16條之規定，至國衛院查核其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又，該部業請資策會於111年9月29日至10月26日共計召開9場次系列講座及工作坊，並請各執行科技計畫之單位參與訓練，課程如下，(1)衛福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運用歸屬及運用辦法說明；(2)建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3)衛福部辦法配套說明；(4)生醫領域營業秘密管理；(5)國衛院研發成果商業化推廣經驗分享；(6)生醫領域專利佈局管理；(7)研發成果數位資料保護管理；(8)衛福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與法令規範；(9)研發成果商業化實務作業與個案演練。	
--	--	--	--	--

		二、衛福部所管財團法人如以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例，該院研究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於91年即設置「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管理要點」，作為該院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的基本原則，其後經過5次修正。該院亦針對前述要點所述各面向進一步設置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保護科學專門技術作業程序、技術移轉作業程序、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作業程序、商標管理作業程序、專利管理作業程序、申請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原則、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程序、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處理程序等，共計9項作業程序，協助落實該院智財管理及運用之各種管控措施。 三、綜上，衛福部業依委員所提建議，持續強化相關規範，並進行查核、管考及相關教育訓練。	
		國防部： 一、查國防部尚無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二、國防部監管科研機構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行監督機制係由國防部納編採購、廉政、保防、預算、資安等重要事項專責單位，按季赴該院進行輔訪查核，查核重點包含人員、涉密風險管理及檢討事項；經國防部監督該院111年下半年聯合輔訪暨第4季重點查核，計查核人員管控、文件保密等低度風險（違反行政規則者）4項及提列提醒與建議事項4項，已請該院	

		滾動式檢討專案機密資訊並妥採保密措施，以維專案機密資訊安全。 教育部： 一、教育部無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爰無針對投資及轉投資民營事業研發成果訂定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二、對於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依據「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學校應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設專責單位或人員，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權益保障、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俾強化教育部挹注與投資學校之誠信經營與核心能力保護。又依據本辦法另訂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大專校院計有 148 所(公立 47 所、私立 101 所)。 交通部： 有關交通部投資及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中，經檢視具有投資或轉投資或科研機構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保護措施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除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因仍在創建中，制度尚未齊全外，餘均訂有相關
--	--	---

		營業秘密、維護智慧財產權等保護措施，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管考。	
		國科會： 國科會已督導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落實相關機制，二法人作為如下：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 (一)研究成果(含專利與智慧財產) 保護機制：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全院「營業秘密概念解析」教育訓練。課程中講師比較不同智慧財產形式之保護方式，分析哪些以專利保護較佳，哪些以營業秘密保護較佳，解析如何確認營業秘密之歸屬、如何盤點、如何保密，並說明如何民事救濟、刑事罪責輕重，以及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責有何不同等。111 年 12 月辦理「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審查研發成果授權案件之辦理程序皆符合該會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以利保護國研院智慧財產權益，提升研發成果收入。112 年 1 月檢視統計 111 年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案件之揭露與迴避情形，管理程序與措施亦皆符合該會規範。國研院為專職研發機構，重視智慧財產管理、保護以及推廣效益，相關辦理程序皆依循國科會規範，已具智慧財產營運能力，並逐年提升運用成效。 (二)相關保護機制宣導、教育訓練與查核：針對該院研究成果(含	

			專利與智慧財產)保護機制的年度稽核相關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稽核結果報告與 112 年度稽核計畫。另，2 月將進行今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撰寫作業，規劃稽核作業期程與稽核人力安排。112 年將進行動物中心、國網中心、儀科中心、科政中心與海洋中心之研究發展作業循環的稽核作業，包括：研發成果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國家核心科技管制作業等項目，確認相關研發成果保護機制是否落實施行。 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輻中心因服務對象以學研界為主，研究成果多為學術上的公開發表；針對研發成果管理方面，訂有「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要點」等規範落實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的管理與保護，除了依規範定期提出管理報告供查核管考外，112 年將辦理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與作業流程以及智財觀念宣導等 2 場以上的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員智財觀念。	
			原能會： 一、原能會對於原子能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已訂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範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研發成果之維護、運用、利益衝突迴避、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之管理，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所屬科研機構，重新檢視	

			其研發成果保護措施。另對於原能會資助學研機構從事原子能科技醫、農、工民生應用研發成果，為避免涉及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之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亦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定期檢視相關研發成果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以慎防相關核心科技外流。 二、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於 99 年訂頒「核能研究所保護研發競爭力作業要點」，對於參與關鍵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並依各單位權責針對關鍵性計畫之界定、審議、執行及管理計畫研發成果等階段訂定作業流程；另為配合國家政策，除固有核能技術外，亦致力於放射醫藥及淨零碳排等領域創新研發，相關產出成果之可交易技術與專利，透過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合作開發等推廣作為，協助國內企業應用於產業，進而提升產業發展。	
			農委會： 一、農委會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研發成果管理規範之積極措施 (一)農委會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構)/單位同仁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研發成果管理規範專業知能，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精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會議」，並邀集會內各機關(構)/單位研管主辦同仁參與。	

			(二)農委會為全面提升會內及各機關(構)/單位研究人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觀念，業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間，分別至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辦理 16 場次之「試驗機構研發成果管理巡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研發成果管理與智審會重要決議事項宣導、科技研發成果運用與效益評估說明、收益法評價/智財布局等實務演練。 (三)農委會 111 年 9 月 8 日由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下稱桃園場)邀請農糧署、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技術審查官，就種苗場所提「侵權品種訴訟案之鑑定意見」議題進行交流。當日主要由種苗場報告「臺灣植物品種權審議原則」，並由桃園場以聖誕紅為例，報告「植物品種試驗性狀檢定方法與檢定環境建置」。限於交流時間因素，出席人員僅能針對「檢定實務認定有執行上之困難」及「檢定時程過長」等部分問題，分別由種苗場、桃園場及農糧署協助回應。為此，原定 11 月份再辦理交流事宜，由農糧署協助議程安排，並就我國「植物品種權審議原則」及「植物品種權侵害鑑定基準」進行簡介，若有部分鑑別觀念待溝通事項安排於 Q&A 時段共同討論；種苗場協助「田間植物品種檢定與實施	
--	--	--	---	--

			場域之簡介」。為進一步交流，農委會預定 112 年再次辦理交流事宜。 二、農委會補助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智財權保護措施 (一)農委會補助非所屬機關(構)所執行計畫之研發成果，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對其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且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前揭辦法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 2、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 3、評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程序、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並建立及維護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相關資訊。 4、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制度之稽核。 5、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單獨設帳管理，並於會計制度內訂定有關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及審核處理事項。 (二)農委會依規定每 3 年持續對通過評鑑單位進行追蹤，檢視其管理制度之妥適性。此外，農委會每年亦辦理專家座談會，就研發成果管理及智財權保護作法滾動式檢討精進，並對通過評鑑單位進行宣導。如發現有執行情形不佳或違反法令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例	
--	--	--	---	--

			如，研發成果資訊未分級保密、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等)之單位，亦將即時啟動輔導訪視，協助通過評鑑單位調整其管理制度。 三、農委會保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避免外流目前辦理情形 (一) 為遏止產業競爭力流失，82年經濟部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農業禁止投資項目為409項，台商赴中國大陸農業投資，農委會配合經濟部依相關規定加強審查，並落實嚴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所規範之合作行為。科技部訂定「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公告並管制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農委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嚴審農業投資，並依國貿局貨品輸出入規定「441」，管制21項動物種畜禽出口，植物種苗則自110年7月28日增修18項「441」貨品號列後，由13項增加為31項。 (二) 農委會農業科技管理措施係依「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各機關(構)相關行政規則等規定辦理，並	
--	--	--	---	--

			落實農業科技計畫及研發成果管理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1、人員管理：針對科技涉密及涉國家核心科技相關人員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管制。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委辦及補助計畫參與研究人員，應落實簽署科技計畫契約書所附資訊保密切結書；遵守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 2、技術管理：涉及國家核心科技之技術發表或實施，均須報經農委會同意，違者將有洩密之責。未涉國家核心科技之技術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前，研發成果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親赴或視訊向境外發表亦須核准。另以技術移轉方式實施，均在技轉契約中明訂實施區域、時間及保密責任等，未經農委會同意，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之外實施。 3、材料管理：5年內動植物新品種不得輸出，動植物生物材料應妥善盤點與保管，提供動植物繁殖材料及簽署生物材料移轉契約應更加謹慎。 4、機關(構)管理：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落實機關辦公室安全管理措施。 5、農委會110年5月26日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3條，包括：撤銷違規計畫主持人執	
--	--	--	---	--

			行中計畫補助，追回已撥付補助款。停止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農委會或所屬機關(構)計畫 1~10 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計畫。配合本次條文修正，農委會已將相關規定納入科技計畫補助及委辦契約條文。 三、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擴大領先並加強智財權保護，維持產業競爭優勢，除要求所屬行政部門與試驗改良場所持續加強人員管理、技術管理、材料管理及機關(構)管理，並將更加謹慎動植物繁殖材料之提供與生物材料移轉契約之簽署。	
			人事總處： 有關加強公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培訓成果如下： 一、實體訓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廉政倫理研習班」第 1 期，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計 24 人參訓，由法務部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擔任授課講座，並於課程中講授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相關法令、刑責及實務案例，以提升公務同仁對於公務保密及風險管理之瞭解；另規劃於 112 年度賡續辦理研習班，並納入法務部廉政署建議之課程主題，強化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態樣之案例研析，期使培訓內容與時俱進並切合實務需求。 二、數位課程：為提升公務人員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知識與素養，人	

			力學院於「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提供「廉政與服務倫理」數位學習課程，111 年計提供 21 門，選讀人次計 191,418 人次，認證時數達 273,455 小時；112 年截至 2 月 19 止，計提供 19 門（含法務部廉政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製作並上架之「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數位課程），選讀人次計 58,641 人次，認證時數達 51,662 小時。	
【11103-3】 111.03.31	請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與法務部相互配合，協助國營事業單位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防止類似重大犯罪再度發生。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經濟部亦請督導國營事業委員會盤點及建立相關機制。	法務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工程會	法務部： 一、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廉政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轄下設有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評估各該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可行性，俾規劃後續協助成立事宜。 二、目前國營事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計 11 案，運作情形如下：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採購廉政平臺」；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總處新建辦公大樓廉政平臺」。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6 月 13 日成立「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5 月 12 日分別成立「離岸風力	自行追蹤

		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廉政平臺」及「111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廉政平臺」2 案。 (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廉政平臺」。 (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6 月 3 日成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六)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第三航站區廉政平臺」。 (七) 臺灣鐵路管理局：106 年 5 月 25 日成立「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廉政平臺」；1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電務智慧化廉政平臺」。 (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1 月 30 日成立「112 年度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能採購廉政平臺」。 三、廉政署將持續與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合作，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經濟部：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請各國營事業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以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採購案，或重大公共建設為原則，盤點採購案性質、生命週期等，並經首長擇定適合案件後，規劃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二、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盤點評估後截至 111 年 9 月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6 案，並依	

			計畫執行運作中。各平臺按成立時間排序如下：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廉政平臺。 (二)1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廉政平臺。 (三)1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台電公司 111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廉政平臺。 (四)111 年 6 月 13 日成立，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廉政平臺。 (五)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台水公司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 (六)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台水公司辦公園區興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財政部： 為落實辦理本項會議決議指示事項，財政部政風處爰參照法務部函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邀集所屬 5 家國營事業召開研商會議，會中各事業機構雖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評估近期辦理中或規劃中之採購案，尚無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符合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同意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之案件，惟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就規劃或辦理中之重大或社會關注採購案件，依前揭分級開設原則，研議報該部同意後，自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成立「112	

			年度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能採購廉政平臺」。	
			交通部： 交通部主管之 4 家國營事業，業有 3 家已就預算規模龐大之重大採購或工程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平臺運作迄今成效良好。另亦請部屬各機關(構)依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就機關(構)推動之各項採購案件持續加以評估，適時開設採購廉政平臺，或參照相關精神辦理，俾以協助機關(構)防範風險弊失，維護公共利益。	
			金管會： 金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析，近 3 年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性質及金額，多屬勞務性質之例行性採購案，未達「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標準，經參酌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作法及綜合評估後，暫不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惟未來仍將視採購個案狀況滾動檢討。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目前尚無得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之採購案件，未來如遇應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之採購案件，將依規定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	
			工程會： 工程會<u>已依指示</u>辦理，主動積極全力支持法務部及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協助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積極參與採購廉政平	

			臺，提供採購法規及採購策略等意見，及加強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營造清廉採購環境，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為加強要求機關落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工程會 111 年 10 月 4 日函各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採購案，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開設採購廉政平臺（包含國營事業單位）。	
【11103-4】 111.03.31	久任一職衍生之問題，請人事長由現行制度面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並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彼此互通相關案例，由根源予以防制，藉由上述方式建立有效監督制衡及查核機制。	人事總處 法務部 內政部	人事總處： 一、為強化公務同仁久任高風險職務相關監督制衡機制，人事總處參酌現行風險管理、廉政預警控管及人員輪調等機制，於 111 年 5 月初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高風險業務人員管理參考原則（草案）」。嗣考量法務部廉政署為肅貪廉政之主管機關，為能與該署共同協力合作，人事總處於 6 月 9 日拜會該署，雙方並取得合作共識，由人事總處研擬相關輪調機制後，請該署配合研提意見，以期共同研議規劃具可行性之人員久任防弊機制。 二、復經人事總處重新盤點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六直轄市之現行人事遷調規定，多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職務遷調規定，審酌本案涉及政府機關之肅貪廉政議題，應聚焦強化高風險職務之遷調，爰人事總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8 日會商法務部廉政署共同研議，並於 7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人事主管召開意見交流會議，重行擬具「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	自行追蹤

			關（構）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草案）。 三、為兼顧後續實務執行之妥適性及可行性，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會後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等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參考原則（草案）內容，並已於 10 月 3 日簽陳行政院。 四、嗣因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法規會就參考原則（草案）之適用（準用）範圍提出疑義，爰該總處再行研議並酌修相關條文內容後，復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簽陳行政院。 五、該參考原則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簽奉行政院核可，名稱修正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並於 11 月 18 日通函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法務部： 一、法務部彙整相關案件檢討內容，以及協調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互通相關案例，彙整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實體教材，並以廉政署 111 年 8 月 8 日廉防字第 11105004100 號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教材內容針對個別弊案之形成原因進行分析，並提出久任一職衍生問題防弊策進作為，使基層公務人員及中、高階主管公務人員能明確瞭解久任一職問題所在及各種常見違失之態樣，由根源予以防	

			制，避免相同弊端情事重複發生。 二、前揭教材業製作為 1 小時之數位課程，上架 E 等公務園等學習平臺，藉由網路課程之便利性及廣泛性，進一步向公務同仁宣導，同時對課程學習使用者型塑誠信意識及建立公民法治精神，藉由案例分享作為借鏡，深化自我廉能意識。 三、法務部持續利用各類宣導機會，結合前揭教材，擴大辦理實體課程，包含：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 111 年「廉政倫理研習班」，邀請廉政署派員擔任課程講座，課程內容結合前揭案例教材；法務部並建議該學院 112 年度新增「廉政研習班」，針對基層及中、高階主管公務人員，納入實務案例研析及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態樣等研習主題。 (二)廉政署持續與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合作，講授前揭課程，並利用各類機會辦理相關宣導課程。	
			內政部： 一、為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問題，法務部廉政署以 111 年 5 月 4 日廉防字第 11105001870 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協助提供近年機關偵辦之重大貪瀆不法弊案個案研析，以利續為防制宣導作為。 二、警政署審視警察機關近年發生貪瀆不法弊案，擇選與久任一職有	

			關案件 2 案供法務部廉政署參考彙整，分別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吳○○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迄 106 年 12 月 21 日間，擔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勤務組組長，督導其部屬陳○○(交通隊分隊長)、許○○(交通隊警務員)分別辦理該隊 100 至 104 年度及 105、106 年度之「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研習」(下稱交通法規講習)。 2、渠等辦理該局 101 至 105 年度交通法規講習，購辦教材講義、相關文具用品等業務，與廠商共謀虛報印製講義數量及未確實購買文具、筆記本、茶包等用品，並涉嫌持廠商開立之不實發票，向該局不知情之主計人員辦理經費核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提起公訴。 (二)航空警察局員警涉犯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案： 1、航空警察局警務正林○○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負責經辦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相關勞務採購案，其中承辦「109 年度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廠商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為林員支付 10 萬元裝潢款項，林員知情而收受，涉犯貪污治罪	
--	--	--	---	--

			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提起公訴。 三、前揭案例由警政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復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	--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臺灣近期在反貪腐工作上樹立重要的里程碑，國際廉政評比屢創佳績，亦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法務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並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以及統計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研擬策進作為，反貪腐之路穩定前行。	
貳	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三）2022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四）2022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二、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五、綜合分析	
	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 （二）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展現反貪腐能量 2、倡議企業法遵誠信，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3、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 4、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5、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6、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三)防貪 1、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2、試行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3、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5、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四)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二)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四)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肆	結語	「自由、民主、廉能、透明」是普世價值，臺灣善盡公約賦予國家義務，展現用廉能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落實反貪腐工作，這股向上力量，將永續豐沛臺灣堅毅實力。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臺灣今（111）年在反貪腐工作上樹立重要的里程碑，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間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向世界展現政府推動反貪腐政策的決心。法務部落實執行廉政相關法規，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以及統計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據以研擬策進作為，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公私協力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的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獲評 68 分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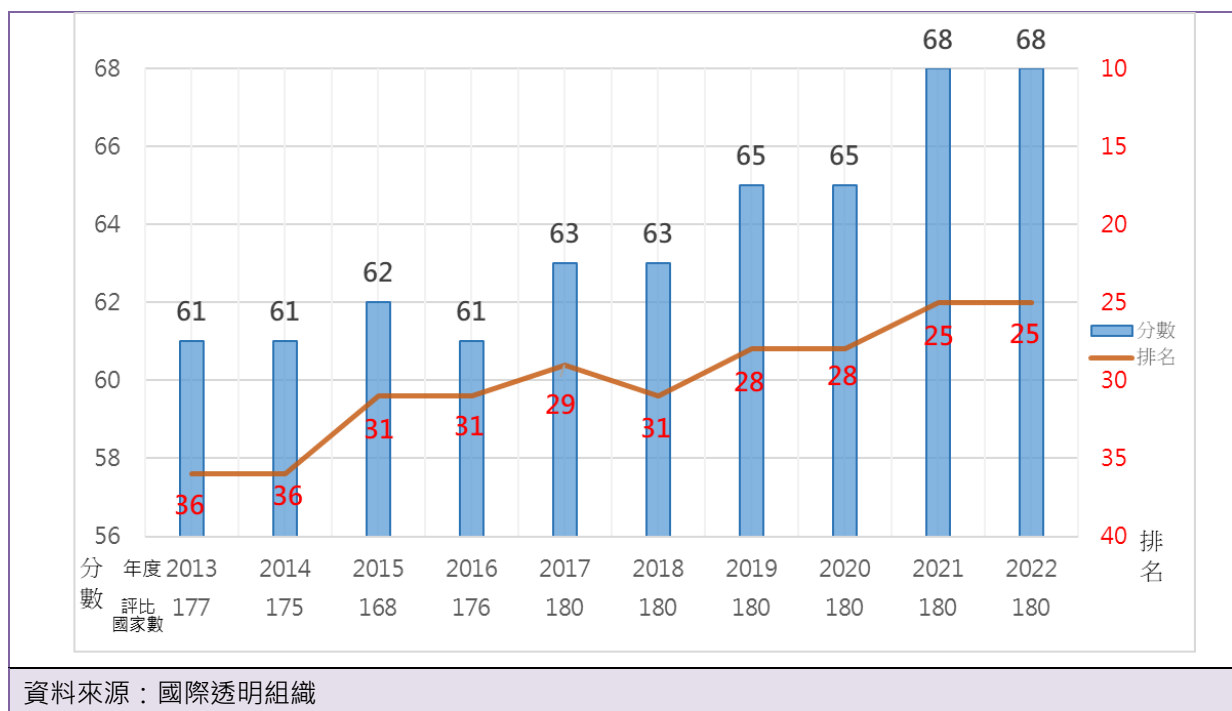


圖 1 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歷年分數及排名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持續締造佳績。

(二) 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2023年2月28日發布「2023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較去(2022)年第 6 名進步 2 名，總體得分 80.7創歷年最佳成績，顯示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我國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紐西蘭(5)、澳洲(13)、德國(14)、韓國(15)、加拿大(16)、美國(25)、英國(28)、日本(31)，及中國(154)。

(三) 2022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1、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2022年2月25日公布「2022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2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40分）、「公民自由」（滿分

60分)，並就全球195個受評國家、15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38分，「公民自由」獲得56分，總得分94分與2021年相同，續列自由（Free）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分、「公民自由」：56分）。

2、該報告指出，世界各地的威權政府正在集結力量，加速攻擊民主與人權以鞏固自身的權力。全球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已連續16年衰退，提高了威權政治進一步取代民主制度，而成為國際主要國家治理模式的可能性。

（四）2022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2年6月15日公布「202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63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7名，整體排名連續第4年進步（2019年第16名逐年上升至2022年第7名），且為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

二、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一）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二）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 1,104 個有效樣本，以 95%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三）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1年調查結果反映有近59.3%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0.7%

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1.44。而從108年（平均數0.98）、109年（平均數1.35）及110年（平均數1.26）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65.2%）高於不會（29.2%）。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9.4%）、「怕遭受到報復」（24.6%）、「檢舉也沒用」（23.3%），另有3.5%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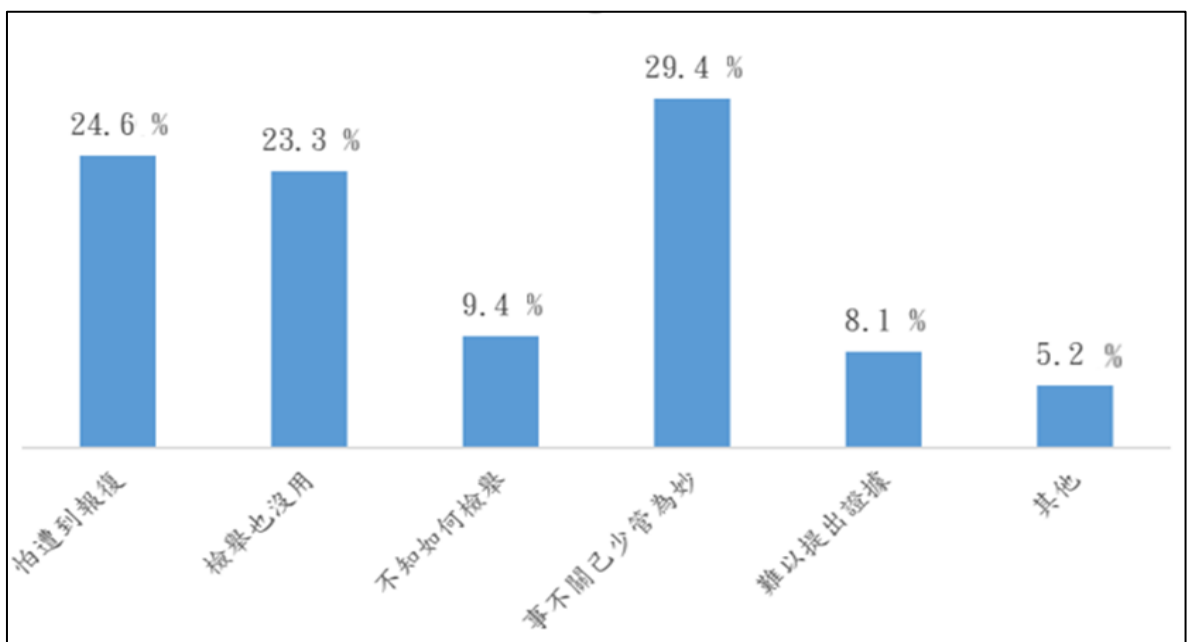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四）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四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9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72）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

包的情形」(平均數 4.71)。

(五)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2%)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7.2%)者，但有 12.6%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1)：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11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3.8，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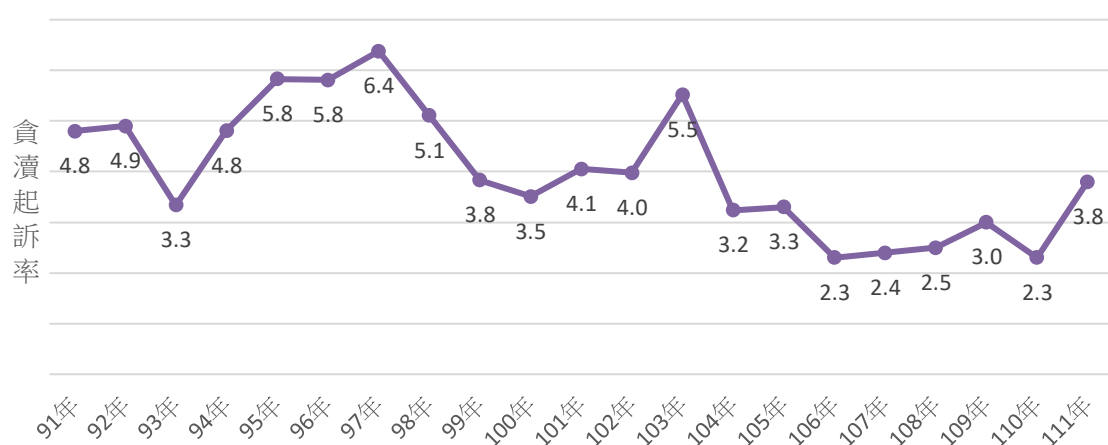
表 1 自 91 年迄 111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1 自 91 年迄 111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 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 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 年	198,808	315	266	49	227,504	714	3.0	653	61
110 年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111 年	214,750	350	318	32	248,444	878	3.8	826	52
總計	3,780,000	8,148	7,461	687	4360596	19,568		18,517	1,05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單位：件、人/十萬人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5. 本統計圖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

2、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之統計(如表 2)：

9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

萬 4,192 人；另統計 111 年 1-12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386 件，起訴人次 1,237 人次。

表 2 自 9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98 年 7 至 12 月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1,048,146,165
99 年	394 件	1,208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4 人次	633,801,113
100 年	375 件	1,060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3 人次	466,287,675
101 年	440 件	1,118 人次	88 人次	277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542,385,526
102 年	401 件	1,300 人次	90 人次	290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617,563,629
103 年	477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40 人次	42 人次	802 人次	1,032,114,045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430,537,741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40 人次	267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245,947,205
106 年	287 件	703 人次	27 人次	159 人次	146 人次	35 人次	336 人次	521,685,470
107 年	269 件	748 人次	36 人次	147 人次	183 人次	21 人次	361 人次	169,763,706
108 年	279 件	805 人次	40 人次	126 人次	159 人次	23 人次	457 人次	189,877,922
109 年	325 件	860 人次	46 人次	127 人次	227 人次	45 人次	415 人次	316,333,987
110 年	271 件	692 人次	18 人次	84 人次	190 人次	51 人次	349 人次	744,670,714
111 年	386 件	1,237 人次	76 人次	123 人次	252 人次	37 人次	749 人次	1,831,255,748
總計	4,841 件	14,192 人次	776 人次	2,554 人次	3,436 人次	471 人次	6,955 人次	8,790,370,646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8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 (次) 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 5.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3、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9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期間，各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中，已判決確定者計 22,185

罪次²，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0,078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7,139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77.3%。

進一步以 105 年 5 月將總執行期間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4 月(執行期間計 82 個月)，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4.6%；第二階段為 105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執行期間計 80 個月)，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85%；兩階段相比，第二階段之定罪率有明顯上升 10.4%。(如表 3)

表 3 貪瀆起訴定罪統計成效

執行期間	貪瀆起訴案件 (件)	貪瀆起訴人次 (人次)	已判決確定者(不 包括不受理判決及 其他)(罪次)	貪瀆罪起訴 經判決有罪 (罪次)	非貪瀆罪起訴 經判決有罪 (罪次)	定罪率
98 年 7 月起 至 105 年 4 月	2,813	8,466	16,233	6,887	5,219	74.6%
105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2,028	5,726	5,785	3,098	1,817	85.0%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製表。

廉政署自成立起至 111 年 12 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998 案，已判決確定 297 案，其中 279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 93.94%。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³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41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248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

² 依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統計基準，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故有關裁判確定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自 109 年 1 月起，改以罪次為統計基準。

³ 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11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 111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 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殊貪瀆案件⁶（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3 人次（9.27%）、薦任人員計 78 人次（31.45%）、委任人員計 57 人次（22.99%）、約聘僱⁷計 60 人次（24.19%），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30 人次（12.10%）。（如表 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84 人次（33.87%）、地方行政機關 149 人次（60.08%）、地方民意機關計 15 人次（6.05%）。（如表 4）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00 人次（80.65%）、女性計 48 人次（19.36%）。
-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⁸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20 人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55 人次）、營建類（47 人次）、環保類（28 人次）及警政類（22 人次）。（如圖 6）

⁶「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⁷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

⁸「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 託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1				1			1		
2.金融保險	1			1			1			
3.稅務	1		1				1			
4.關務	1		1				1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2		2				2			
7.運輸觀光氣象	0									
8.司法	1			1			1			
9.法務	3		1	1	1		3			
10.警政	22		6	16			3	19		
11.消防	0									
12.營建	47	5	14	8	18	2	12	35		
13.民戶役地政	55	8	11	5	11	20		42		13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3	1	1		1		1	2		
15.環保	28	1	2	11	13	1	2	26		
16.衛生醫療	15	2	12	1			14	1		
17.社會福利	1					1		1		
18.教育	7	1	5		1		2	5		
19.農林漁牧	4		1		3		3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4		1	1	1	1	1	3		
21.軍方事務	16	2	8	6			16			
22.外交事務	1				1		1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管理	3	1	2					3		
25.國營事業	14	1	8	4	1		14			
26.行政事務	17	1	2	2	7	5	5	10		2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 託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27.其他	1				1		1			
總計	248	23	78	57	60	30	84	149	0	15
比率	100%	9.27%	31.45%	22.99%	24.19%	12.10%	33.87%	60.08%	0.00%	6.05%

說明：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11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11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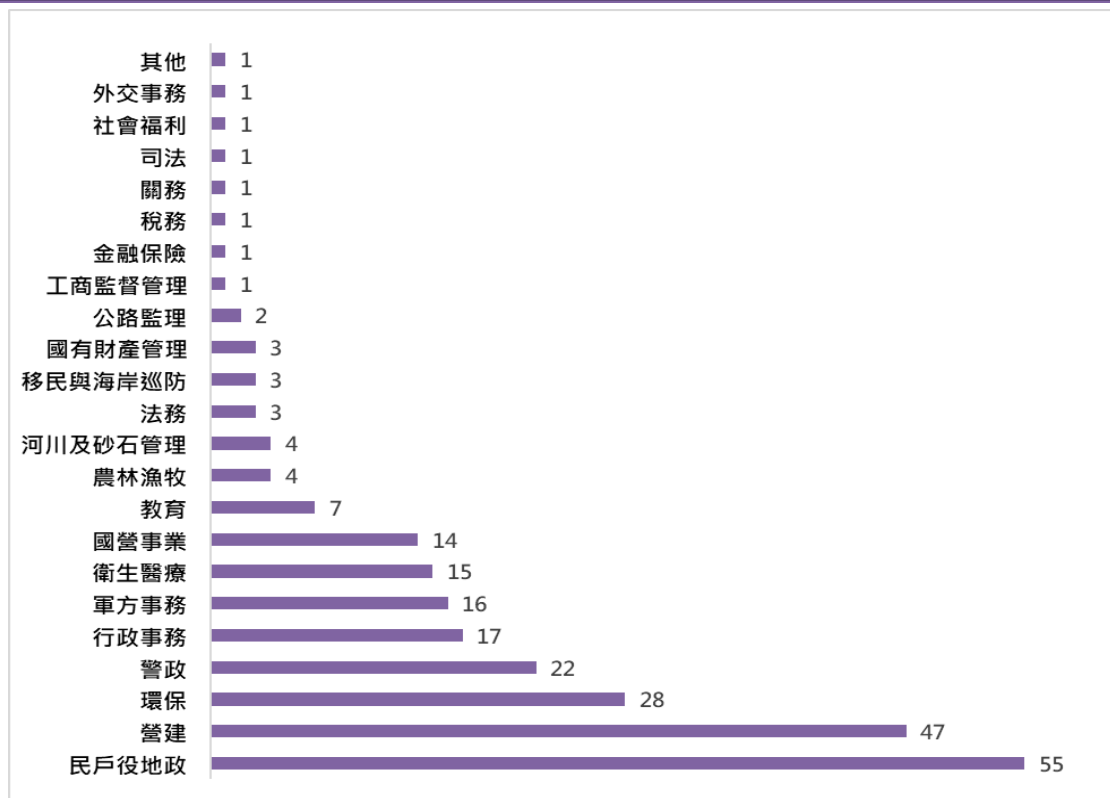


圖 3 涉案類別分析圖

(5)交叉分析（如表 4 及圖 5）：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5）：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8 人次）及營建類（5 人次）。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類（14 人次）、衛生醫療類（12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11 人次）。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6 人次）、環保類（11 人次）、及營建類（8 人次）。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18 人次）、環保類（13 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11 人次）。

(E)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公務員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20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5 人次）。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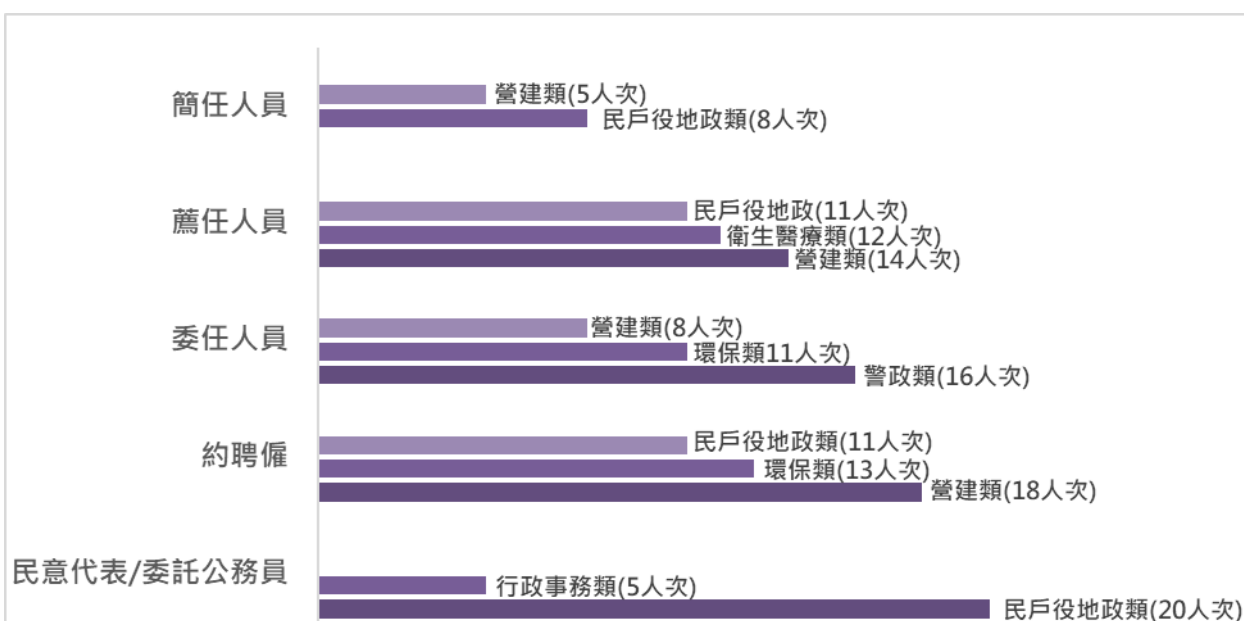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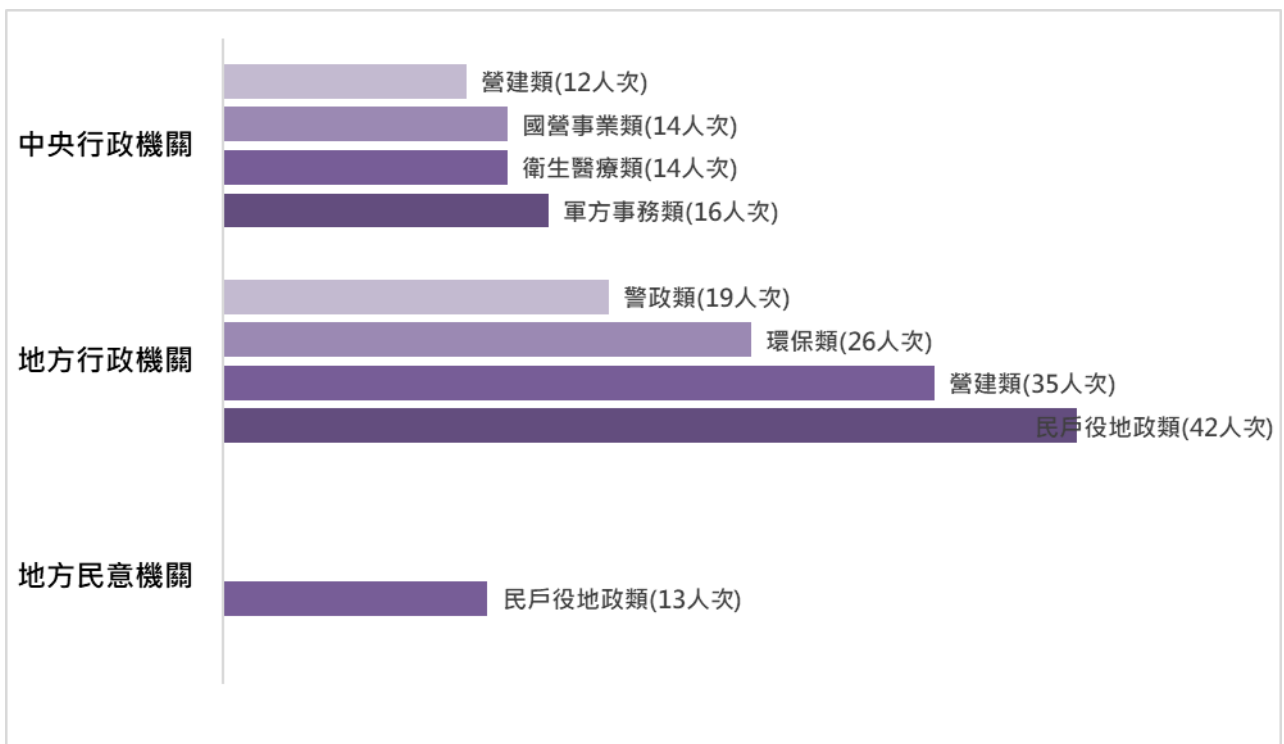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6）：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16 人次）、衛生醫療類（14 人次）、國營事業類（14 人次）及營建類（12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42 人次）、營建類（35 人次）、環保類（26 人次）、警政類（19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3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5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5）：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61 人次，占 24.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8 人次（13.11%）、薦任人員計 27 人次

(44.26%)、委任人員計 10 人次 (16.39%)、約聘僱人員計 13 人次 (21.3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 (4.93%);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4 人次 (22.95%)、地方行政機關計 47 人次 (77.05%)。

(2)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34 人次，占 13.7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 (2.94%)、薦任人員計 8 人次 (23.53%)、委任人員計 2 人次 (5.88%)、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 (11.76%)、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9 人次 (55.89%);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25.52%)、地方行政機關計 13 人次 (38.24%)、地方民意機關計 13 人次 (38.24%)。

(3)違背職務收賄：計 33 人次，占 13.3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6 人次 (18.18%)、薦任人員計 10 人次 (30.30%)、委任人員計 11 人次 (33.34%)、約聘僱人員計 6 人次 (18.18%);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 (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 (66.67%)。

(4)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33 人次，占 13.3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6.06%)、薦任人員計 12 人次 (36.36%)、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9.09%)、約聘僱人員計 14 人次 (42.4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6.06%);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 (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 (66.67%)。

(5)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24 人次，占 9.6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5 人次 (20.83%)、委任人員計 10 人次 (41.67%)、約聘僱人員計 9 人次 (37.50%);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20.83%)、

地方行政機關計 19 人次 (79.17%)。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 (相 當) 人 員	中層薦 任 (相 當) 人 員	基層委 任 (相 當) 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8.87%	22	1	3	6	10	2	10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 (徵)、強占 (募) 財物)	0.81%	2					2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額、收受回扣)	6.05%	15	4	4	5	1	1	10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3.31%	33	6	10	11	6		11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3.71%	34	1	8	2	4	19	8	13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13.31%	33	2	12	3	14	2	11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2.02%	5			4	1		1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24.60%	61	8	27	10	13	3	14	4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21%	3		1	1	1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之 1 條第 1 款 (不說明財產來源)	2.82%	7		4	3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	0.40%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	0.81%	2		1	1			1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9.68%	24		5	10	9		5	19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罪)	0.81%	2	1				1	1	1		
其他	1.61%	4		2	1	1		2	2		
總計	100.00%	248	23	78	57	60	30	84	149	0	15

1. 同表 4 之說明。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41 件，涉案公務員計

248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及補助款貪瀆案件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 47 件、起訴人數計 10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3 人次（12.62%）、薦任人員計 47 人次（45.63%）、委任人員計 18 人次（17.48%）、約聘僱人員計 21 人次（20.39%）及民意代表計 4 人次（3.88%）。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55 人次（53.40%）、地方行政機關計 48 人次（46.60%）。
- C. 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 17 件，36.17%）、國營事業類（計 6 件，12.77%）、衛生醫療類（計 5 件，10.64%）及軍方事務類（計 4 件，8.51%）為主。

(2)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 6 件、起訴人數計 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16.67%）及民意代表計 5 人次（83.33%）。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16.67%）、地方行政機關計 4 人次（66.66%）、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16.67%）。
- C. 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計 4 件，66.66%）、社會福利類（計 1 件，16.67%）、行政事務類（計 1 件，16.67%）為主

(3)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14 件、起訴人數計 15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委任人員計 2 人次（13.33%）、約

聘僱人員計計 2 人次 (13.33%) 及民意代表計 11 人次 (73.34%)。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 人次 (1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33.33%)、地方民意機關計 8 人次 (5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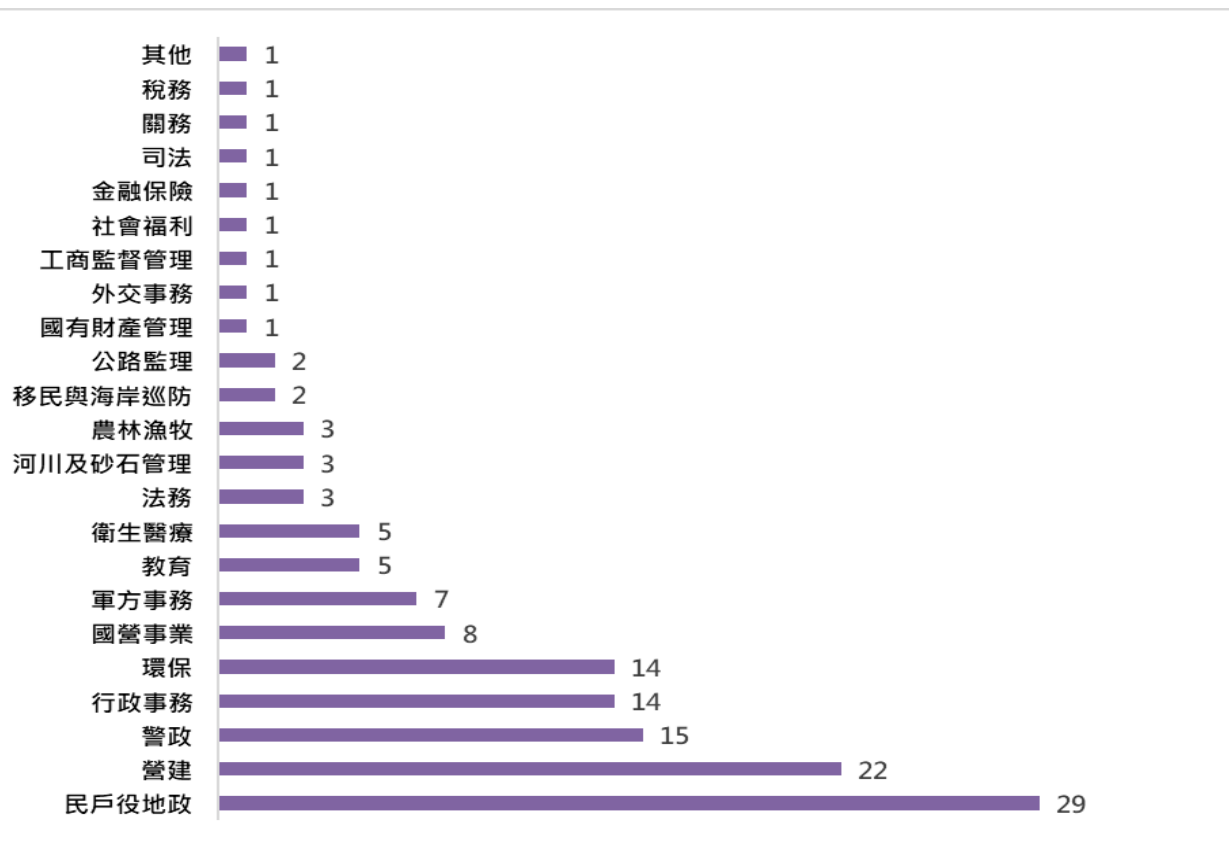
C. 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8 件，57.14%)、民戶役地政類 (計 6 件，42.86%) 為主。

4、涉案類別分析 (如圖 7)：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10 件者如下：

- (1)民戶役地政類計 29 件，占 20.57%。
- (2)營建類計 22 件，占 15.60%。
- (3)警政類計 15 件，占 10.67%。
- (4)行政事務類計 14 件，占 9.93%。
- (5)環保類計 14 件，占 9.93%。

(單位：件數)



同表 4 之說明。

圖 6 涉案類別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如圖 8）：

(1) 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 29 件，相較 110 年 1 至 12 月（下稱 110 年全年）13 件，增加 16 件。
- B. 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22 件，相較 110 年全年 9 件，增加 13 件。
- C. 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 15 件，相較 110 年全年 20 件，減少 5 件。
- D.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4 件，相較 110 年全年 34 件，減少 20 件。
- E. 環保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4 件，相較 110 年全年 5 件，增加 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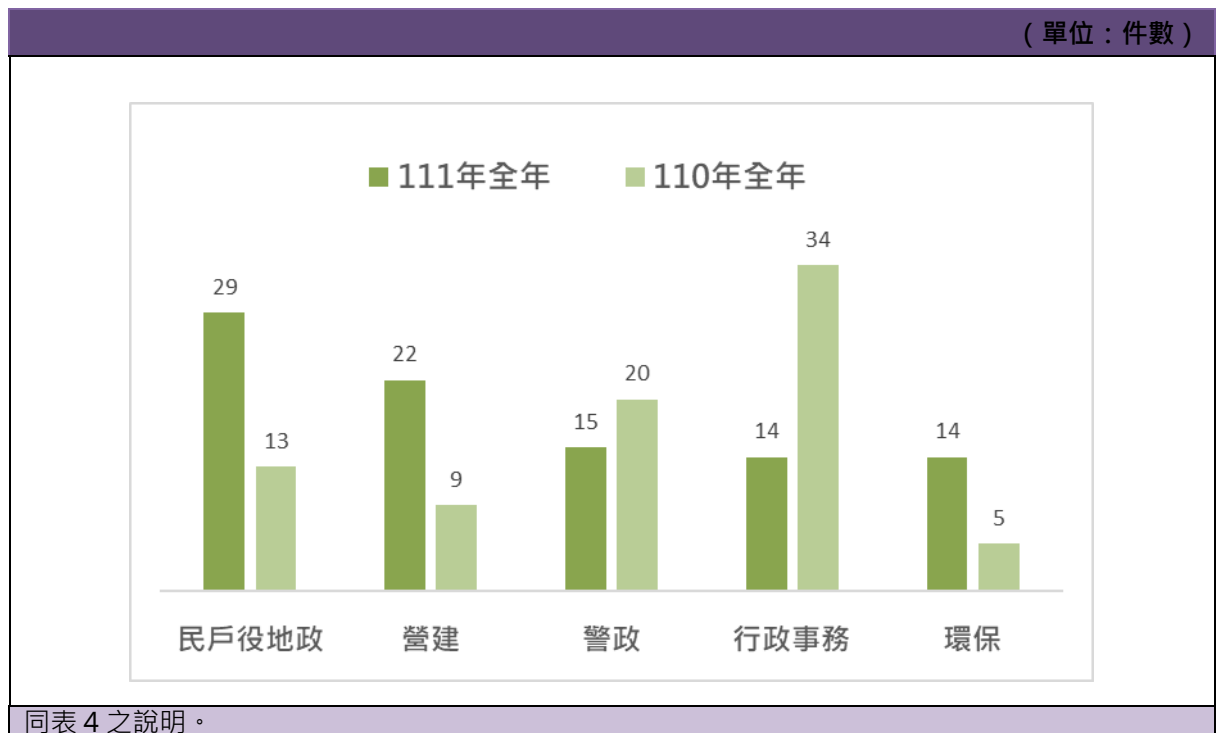


圖 7 111 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 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9）：

-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55 人次，相較 110 年全年 25 人次，增加 30 人次。

- B. 營建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47 人次，相較 110 年全年 15 人次，增加 32 人次。
- C.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8 人次，與 110 年全年 6 人次，增加 22 人次。
- D.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2 人次，相較 110 年全年 31 人次，減少 9 人次。
- E.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7 人次，相較 110 年全年 54 人次，減少 37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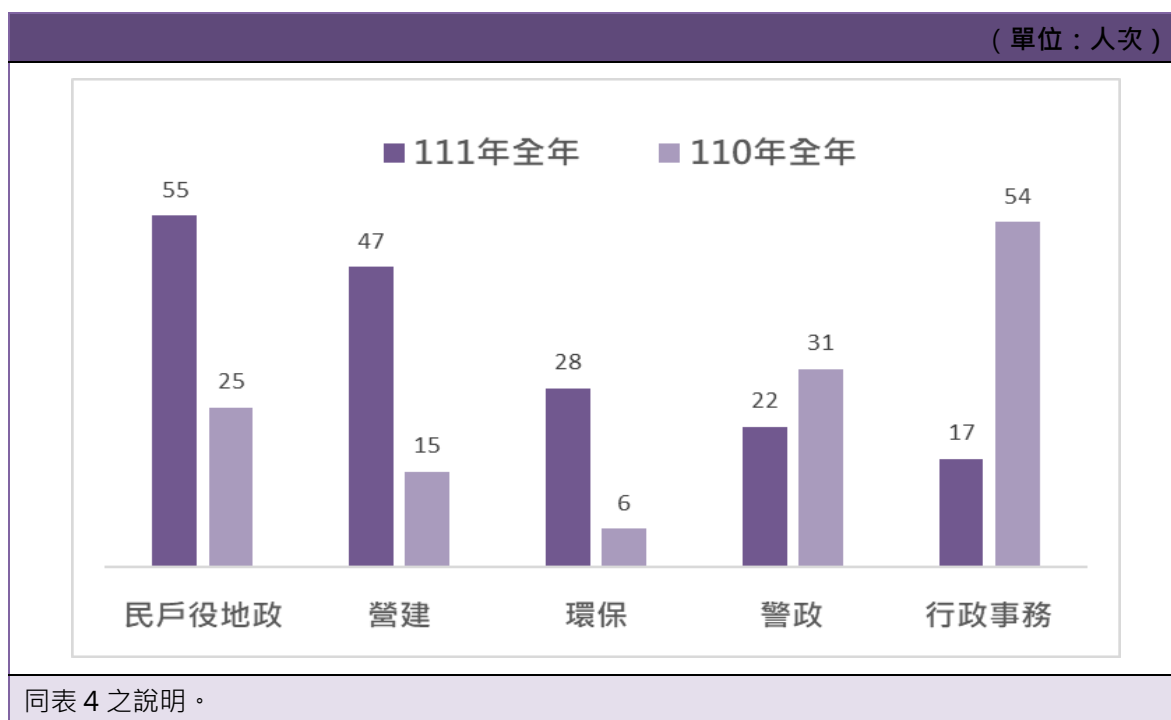


圖 8 111 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47 件，如表 6 所示：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廉政署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鄉長、技工等人涉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8.11.18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11.05.20 一審判決有罪
2	廉政署	新竹縣政府簡任消保官、環保局副局長、消防局副局長、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共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已判決	工商監督管理	109.06.15 起訴 111.06.17 一審判決
3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警政	109.09.21 起訴 110.05.28 一審判決有罪 110.12.15 二審判決有罪 111.04.13 三審有罪定讞
4	廉政署	高雄市警局警員及虎尾戶政事務所人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審理中	警政戶政	111.01.06 起訴
5	調查局	律師涉犯洩密案。	審理中	司法	111.01.10 起訴
6	廉政署	外交部一等秘書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外交事務	111.02.07 起訴
7	調查局	前基隆市議員涉犯詐領助理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11.02.14 起訴
8	廉政署	臺北市士林區碧山里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民政	111.02.18 起訴
9	廉政署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技工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11.02.23 起訴 111.07.06 一審判決有罪
10	調查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涉犯貪瀆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2.25 起訴
11	調查局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採購業務承辦人等涉犯圖利不法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11.03.03 起訴
12	調查局	宜蘭市民代表會人員涉犯貪瀆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3.09 起訴
13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涉犯貪瀆案。	審理中	營建	111.03.11 起訴
14	廉政署	三軍總醫院醫務行政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11.03.25 起訴
15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技士涉犯不法案。	審理中	地政	111.03.25 起訴
16	廉政署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工程	111.03.31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17	廉政署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總幹事、倉庫管理員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審理中	農業民生	111.04.08 起訴
18	廉政署	臺中市議會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4.12 起訴
19	調查局	臺中市某議員涉犯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11.04.12 起訴
20	調查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辦理健檢業務營運管理中心辦理採購涉犯不法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11.04.18 起訴
21	廉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工程	111.04.26 起訴
22	調查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等執行仁武區某賭博電玩案件涉犯洩密案。	審理中	警政	111.04.26 起訴
23	調查局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天欣綠能集團賄款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4.28 起訴
24	廉政署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師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11.05.05 起訴
25	廉政署	台電公司修護處機械工場機工課主辦機工專員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1.05.06 起訴
26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主任、股長等人涉犯圖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5.11 起訴
27	廉政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助理研究員涉犯利用職務詐取物及收取回扣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5.11 起訴
28	調查局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不法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1.05.23 起訴
29	廉政署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1.05.25 起訴
30	調查局	嘉義市議員涉犯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11.05.26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31	廉政署	中油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事務管理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1.06.14 起訴
32	調查局	臺東市公所清潔隊員處理事業廢棄物涉犯貪瀆案。	審理中	環保	111.06.15 起訴
33	廉政署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民政	111.06.20 起訴
34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墓政課技術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審理中	殯葬	111.06.20 起訴
35	廉政署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殯葬管理所約聘人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殯葬	111.06.29 起訴
36	廉政署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詐領補助款	111.07.06 起訴
37	調查局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涉犯收賄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7.07 起訴
38	調查局	中油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修護組經理涉犯不法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1.07.18 起訴
39	調查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社會課人員涉犯貪瀆案。	審理中	社會福利	111.07.20 起訴
40	廉政署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旗津分關稽核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案。	審理中	關務	111.07.22 起訴
41	調查局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涉犯向工程公司要求賄賂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7.27 起訴
42	廉政署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南瑤宮辦事員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7.29 起訴
43	廉政署	苗栗縣三灣鄉鄉長經辦公共工程採購、人事甄選、光電系統土地標租標案涉犯對於違反職務上行為、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營建等	111.08.10 起訴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44	廉政署 調查局	屏東縣枋寮鄉鄉長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8.19 起訴
45	廉政署	宜蘭縣縣長等 15 人分別涉犯收受不正利益與圖利、財產來源不明罪、特殊洗錢罪案。	審理中	稅務、建管、財申	111.08.23 起訴
46	廉政署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雇用人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	審理中	教育	111.08.24 起訴
47	廉政署 調查局	屏東縣枋寮鄉鄉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1.08.24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五、綜合分析

(一) 臺灣在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持續進步，也透過邀集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國際專家來臺審查，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 1、臺灣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間，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表現，如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認為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反貪成果更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
- 2、臺灣在「清廉印象指數」(CPI) 成績近年逐年攀升，今(2023)年公布「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分數與排名皆維持最佳成績，獲得全球排名第 25 名，分數 68 分，國際審查委員亦紛紛讚許 CPI 的穩定表現，認為此顯示我國反貪腐成效斐然。
- 3、臺灣在「2022 年世界競爭力」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且為 2013 年以來最佳表現，表現十分出色。

4、前述肯定與佳績充分顯示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努力推動廉能政府與透明化措施、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已然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未來將賡續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強化公私協力之反貪腐夥伴關係。

(二)前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3	廉政署	高雄市警局督察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對轄區內色情業者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卻收受每月 2 萬元之賄款、出國越南買春、修繕住家裝潢、購買家具家電及前往按摩等不正利益，以作為包庇關說臨檢不移送裁罰之對價。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分散專權、落實作業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4	廉政署	高雄市警局警員及虎尾戶政事務所人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被告利用以警政系統查詢民眾個資之機會，以每筆 1000 元至 3000 元，將查得個資洩漏給徵信業者不法使用。	3. 落實單一窗口稽核制度，並加強主管管監責任。
	10	調查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涉犯貪瀆案。	被告利用擔任秘書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身分，對招標、履約及驗收程序具審決權，另有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實權，以透過中間人洽詢特定廠商、浮編預算、內定得標廠商、違法驗收等方式，收受廠商賄款。	4. 對民選首長及聘任高階幹部不定期實施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另透過內部吹哨者舉報不法，以杜絕不法。
	13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涉犯貪瀆案。	被告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等犯意，收受廠商賄款、洩漏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並內定對廠商有利之評選委員。	5. 建立不良廠商名單、依據政府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5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技士涉犯不法案。	被告基於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同意仲介人員以未來所成立仲介公司 100 萬元之乾股，換取被告提供所掌管新竹縣徵收科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供成立之仲介公司使用。	採購法規定對得標廠商罰鍰。 6. 檢視採購作業程序分工及職權，落實小額採購案之廠商報價比價機制，除能有效節省公帑支出外，亦能杜絕承辦人從中指定廠商施作，甚而收取現金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 7. 關於工程案件派案，應建立審核機制，防杜特定公務員專權，謀取自身不法利益。 8. 將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以釐清是否有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私下接觸等疑涉貪瀆之異常情事。 9. 強化防制洗錢機制：(1)就無親等、非同居關係人員多次臨櫃
	25	廉政署	台電公司修護處機械工場機工課主辦機工專員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以辦理採購案件之機會，為得標廠商量身制定採購規格，並於公告前洩漏採購規格，及與廠商共同偽造文書以通過資格審查，嗣後收受廠商賄款。	
	32	調查局	臺東市公所清潔隊員處理事業廢棄物涉犯貪瀆案。	被告等人於掩埋場地磅管制室值班期間，未依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收費標準規定向清運業者收費，即任由該等業者進入掩埋場傾倒廢棄物，並向清運業者收賄作為對價。	
	37	調查局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涉犯收賄案。	被告等人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與特定廠商期約，再利用鎮長職權內定廠商得標小型工程案，事後收取賄賂。	
	39	調查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社會課人員涉犯貪瀆案。	被告明知金門社政系統內之檔案資料僅限公務查詢，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下載民眾資料並交予他人販售使用，再透過友人取得賄款。	
	41	調查局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涉犯向工程公司要求賄賂案。	被告於擔任鄉長期間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陸續向數十家參標廠商，以索取回扣包庇渠等以圍標方式取得鄉公所標案。	
	43	廉政署	苗栗縣三灣	被告經辦公共工程採購，與土木工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調查局	鄉鄉長經辦公共工程採購、人事甄選、光電系統土地標租標案涉犯對於違反職務上行為、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程廠商圍標多處工程案，以得標金額 8% 收受賄賂洩漏投標廠商家數供廠商圍標；於委託設計監造標案以得標金額 15% 應允讓特定廠商得標；利用人事核定權，向人事案特定人員收受賄賂應允進用；向光電系統土地標租廠商索賄得逞後始配合核定文件。	提領個人名下帳戶 10 萬元以上現金，納入疑似洗錢紀錄，連同取款畫面一併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 就特定人頻繁多次使用不同帳戶進行臨櫃取款，不論金額，均連同取款畫面一併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45	廉政署	宜蘭縣縣長等 15 人分別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與圖利、財產來源不明罪、特殊洗錢罪案。	1. 被告利用職權指示機關就違法圖利地主免繳土地增值稅，以換取地主提供另一塊土地作為被告繼續使用，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與圖利罪嫌。 2. 被告為隱匿不明現金，自 106 年至 108 年，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隱匿 7 千多萬元現金，涉犯特殊洗錢罪嫌。 3. 被告自 107 年至 108 止高達 2 千多萬元之不明現金存入被告名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且無合理說明，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10. 首長信箱交辦不法檢舉案件，宜會政風處備查；除各地方政府機關檢舉信箱外，「縣長信箱」例如有關檢舉拆除違建、人事任用不公等情資，為確保執行過程合法、公正，業務單位受首長指示辦畢後，宜全卷影送政風室備查。
民意代表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	7	調查局	前基隆市議員涉犯詐領公費助理費案。	1. 被告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作為私用。	1. 持續進行對民意代表及公費助理進行法治宣導。
	19	調查局	臺中市某議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理薪資、小額款項			員涉犯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案。	2. 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2.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
	30	調查局	嘉義市議員涉犯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案。	3. 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且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難以查核。	3. 內政部目前持續研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相關規範，進行溯源管理。
	8	廉政署	臺北市士林區碧山里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於 108 年 3 月起浮報里辦公處租金，盜蓋出租人、同時也是其小姑的印章，將租金從 3 萬元改至 5 萬元，詐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	4. 填列原始憑證及審核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建請主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18	廉政署	臺中市議會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明知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請領應依上開規定據實申報請領，及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均由臺中市議會編列預算直接撥款至各公費助理帳戶，非屬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於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係屬應如數發予實際遴聘助理之財物，且明知申報之公費助理或未實際聘用，為被告之人頭助理；抑或雖有實際聘用，然實際支付之薪資均較向議會申報之薪資為低，使被告得自助理補助費中獲取差額以為運用。	5. 相關工作經費之請領，經費核撥盡量以匯款方式給付講師與志工。(案 36)
	36	廉政署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利用辦理「108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之「孝親活動」、「健康促進課程」、誤餐費、偽刻志工印章、偽造單據請領補助費、講師費、誤餐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6	廉政署	外交部一等	被告與配偶於購置住宅後，明知擁	1. 強化法治教育與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秘書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有自有住宅應主動申報，改為按月請領 410 美元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卻仍按月請領 1410 美元的房租補助費，隱匿擁有自有住宅。	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12	調查局	宜蘭市民代表會人員涉犯貪瀆案。	被告私車自撞，為圖謀保險理賠其車輛修護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與宜蘭市民代表會擔任其駕駛之臨時人員共謀以公務車製造假車禍並報案，藉此向公務車之保險公司詐取保險金。	2. 落實業務稽核、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
	14	廉政署	三軍總醫院醫務行政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照顧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勞務外包案有履約管理驗收權限之身分，就廠商未依規定繳回工作證之罰款事由，利用職務上機會重複開立照顧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履約督導紀錄表，並僅以一張陳核計罰，未陳核之紀錄表則向廠商收取現金，並將金錢侵吞入己，以此詐取財物。另廠商涉及變造公文書及詐欺罪嫌。	3. 加強請領房租補助費規定之宣導，提供詐領補助費案例以資警惕，避免僥倖心態。(案 6)
	27	廉政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助理研究員涉犯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收取回扣罪案。	被告利用自己擔任採購案實質驗收入之優勢，佯以事先領用過之備品或舊品充當新品出貨，致機關陷於錯誤，予以通過驗收，利用職務機會從中詐得採購價金 4 百多萬元。另被告於購辦公用器材採購標案，以事先委請廠商擬定標案設備規格或預算而變相洩漏採購秘密，護航廠商提早獲悉採購資訊，作為收取回扣賄賂為對價之方式，向廠商收取回扣 2 百多萬元。	4. 針對廠商於其他縣市或公立醫院得標之驗收文件擴大清查，研議相關行政肅貪措施，如有不法移送偵辦。
	31	廉政署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事務管理員涉	被告利用經辦中油廠區小額採購及核銷請款業務權限，指示長期配合廠商提供不實單據，持向不知情主計辦理核銷，詐得款項再與廠商	5. 大倉、小倉管理人員除點驗數量外，應就材料之新舊、規格一併驗收，主管人員應不定時共同會驗。(案 27)
					6. 加強材料請購、領用之控管、稽查。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按約定比例朋分。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1	廉政署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鄉長、技工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對於採購案有核准發包及審核權限之身分，事先與屬意廠商談妥賄賂金額，再指示地方人士以妨礙投標方式致讓屬意廠商得標，並透過白手套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後，事後再將所獲賄賂予以朋分。	1. 通案類： (1)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並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落實定期輪調及業務稽核制度。 (3)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以降低首長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風險。 (4)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之登記，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2. 採購類： (1) 貫徹市場查訪機制，並實質審查請購意見，避免廠商藉機浮報價額。 (2) 避免單一人員承辦採購案件，並落實定期輪調及業務稽核制度 (3) 確認採購性質，避免以財物
	2	廉政署	新竹縣政府簡任消保官、環保局副局長、消防局副局長、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共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被告接受建商招待喝花酒。	
	9	廉政署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技工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承辦臺南市仁德區道路挖掘路證核發及竣工後的接管審核等業務有相關裁量職權，先後向申辦路證之廠商索賄機車、冷氣及現金等，而相關廠商為避免工程期間遭刁難及施工逾時遭提報裁罰遂不得不應允而行賄。	
	16	廉政署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受金錢誘惑，洩漏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給合夥人，更依其指示勾選2名特定評選委員後，循行政程序由不知情的上級聘任，在標案由該公司得標後，合夥人也依雙方期約，交付賄款給被告。	
	20	調查局	臺北榮民總	被告利用擔任桃榮健檢業務採購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醫院桃園分院辦理健檢業務營運管理中心辦理採購涉犯不法案。	案承辦人假借機會，與得標廠商負責人等人謀議以每月推廣外勞受檢人數乘以一定金額之賄賂款項，作為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能順利承作之對價，並多次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	採購規避工程採購之分階段查驗付款機制。 (4)對於採購案件進行彙整分析，如涉有異常情事，如：經辦公務員或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成員具關連性（如同校同系所畢業、公務員曾受廠商聘請為顧問或講師）、定期要辦理的採購案件均為同一廠商得標等，以篩選疑涉貪瀆之採購案件。
	21	廉政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對於採購案有督導之權，在其職務影響範圍內，給予得標廠商指導、協助或建議，避免廠商施工逾期或被刁難，使廠商於期限內順利完工而免遭罰款等，以此作為對價而收受廠商給予之賄賂。	（5）加強宣導與往來廠商飲宴應落實政風登錄，並請檢討現行開標前投標資料由承辦人保管之情形，俾使採購相關資訊於開標前能落實保密作為。
	23	調查局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賄賂款案。	被告等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鄉公所審核承作廠商路證及林帶通行權申請權限，向廠商收取賄賂。	3. 審查類： (1)要求廠商申請道路挖掘之路證核發及接管審核之文件須經列管後再行辦理後
	24	廉政署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師涉犯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以家醫科主任醫師兼該院「健檢業務營運管理中心」主任之職權，利用辦理該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預防保健體檢業務合作案」、「健檢業務推廣」等委外採購案（含移工健檢、勞工健檢等）之機會，向得標廠商每月按健檢人數收取賄賂計 6 百餘萬元。	
	28	調查局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不法案。	被告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職務機會，以儘速通過驗收或延長工期為對價，要求廠商提供金錢等不法利益。	
	29	廉政署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職權核定該部及所屬煉油廠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下採購案之請購需求、底價之權限，指示承辦人提高採購案預算金額，配合完成採購程序，使特定廠商以高價得標，再藉此向得標廠商收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受賄賂。	續事宜，強化行政透明措施，以避免弊端再生。
	33	廉政署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收受殯葬業者每筆不等金額賄款，作為協助亡者淨身等代價，甚至將屍袋作為藏放賄款工具	(2)醫院辦理健檢業務，應落實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9年2月間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第1點「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外包」規定(內容為「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
	34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墓政課技術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被告經辦納骨塔櫃位工程標案，2度接受承商招待前往酒店飲宴，作為同意核准趕工計畫書之對價，另於工程查驗紀錄表填載不實查驗日期等事項，形塑承商已竣工並會同查驗之假象。	(3)醫院辦理健檢業務委外案，除上述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外包，其帳務收支管理、費用收據開立、健檢報告製發等相關行政業務，亦應由醫院自行管控。
	35	廉政署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殯葬管理所約聘人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辦理遺體火化職務，竟藉此向殯葬業者索賄，進而恣意更動或調整火化順序，使經由業者行賄之案件，得以提前進爐完成火化程序	(4)醫院執行健檢相關醫療儀器設備之設置、維修
	38	調查局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修護組經理涉犯不法案。	被告為工會推薦之中油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在中油公司各類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前審議採購內容，竟與中油公司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共同於參與特定採購案過程中，協助參標廠商制訂有利於該公司之採購規範、洩漏應秘密之審議文件、通過驗收或關說履約等，並藉此收受賄賂。	
	46	廉政署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雇用人員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上機	被告自恃工程專業，經常代表對外與廠商接洽，竟利用單位或學校辦理採購之機會，向廠商收受賄款，或以假估價單虛報請購金額，藉機詐取浮報差額私用。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會詐取財物罪等案。		保養應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47	廉政署調查局	屏東縣枋寮鄉鄉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機關主管且對該公所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限，於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進用之機會，以該公所清潔隊之隊員職缺，作為販官牟利之工具，向有意獲取隊員職缺之臨時人員收取賄賂，作為核定進用之對價。	
洩密 / 圖利	5	調查局	律師涉犯洩密案。	被告利用擔任辯護律師得陪同犯罪嫌疑人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訊問之機會，將陪訊時製作之手札筆記等資料，洩漏予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知悉，協助彼等進行串供。	1. 加強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提升辦理採購品質與公正性。 2. 確立採購作業分工、定期查核及權限複核機制，降低專權情形，並檢視承辦人與廠商互動情形，調整業務。 3. 持續加強對律師公會等機構進行教育宣導，建立保密觀念，另為強化司法威信，積極偵辦律師洩密類型案件。 4. 宣導及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1	調查局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採購業務承辦人等涉犯圖利不法案	被告等人分別利用負責軍品採購案之申購規劃、採購計畫審核、規格制訂、廠商資格核定、開標審查及履約驗收等職權，於規格審查應判定廠商「劣規」不合格，卻護航廠商得標，履約後，降低標準，違法驗收，讓廠商取得履約款。	
	22	調查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等執行仁武區某賭博電玩案件涉犯洩密案。	被告等人分別時任偵查佐、派出所副所長，藉由渠等犯罪調查職務洩漏檢警將搜索之訊息予地下賭場，包庇賭博場所。	
	26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主任、股長、技工等人涉犯圖利等罪案。	被告違法放水圖利及利用職權之便，向廠商收受賄款。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44	廉政署調查局	屏東縣枋寮鄉鄉長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機關主管且對於工程採購案之預算編列、底價訂定、發包、施工及監驗等事務，負有最終決定權限，竟與特定廠商及圍標份子相互勾結，以洩漏採購資訊、詐術圍標等妨礙政府採購公平競爭之方式，使特定廠商得標，以此向廠商收取回扣。	- 對於採購案件進行系統性彙整，予以分析，如涉及有異常情事，如：同一廠商得標、競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之關聯性等，以篩選疑涉貪瀆之採購案件，從預防、偵測與回應三面向，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強化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杜絕採購舞弊行為之發生。
侵占公有財物	17	廉政署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總幹事、倉庫管理員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六甲農會公糧倉庫僅有 1 人單獨管理，且擔任同一倉庫管理職已久，相當熟稔公糧進出管理流程及漏洞，而該農會總幹事前為供銷部主任，負責管理公糧庫存銷售，亦深知其間藏有上下其手之空間，遂指示倉庫管理員以每袋公糧僅挖取少量至預先準備好之空米袋內之手法竊取公糧，再以低於行情之價格販賣予碾米廠業者以賺取不法所得。	- 落實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 加強內控措施，並不定時由主計、政風、財政等單位實施稽查。 - 供銷部主管交接時，應確實至現場抽查盤點數量，而非僅以每月統計報表為數量依據。(案 17) - 儲存 500 噸以上公糧之業者，倉庫門口應加裝監視器，24 小時錄影，並保留影像
	42	廉政署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南瑤宮辦事員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被告常年辦理該公所包含南瑤宮在內之寺廟油香等公款收入解繳入庫事宜，知悉該公所另名負責收入業務之辦事員因業務繁忙，未逐月核對前開各類收入款項之紙本收據與解繳入庫金額是否相符，多年來均以侵占差額或侵占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全數款項之方式侵占入己，總計侵占 5 百多萬元。	至少 3 個月，俾便隨時查看。(案 17) 5. 將人工開立收據之方式改以電腦化作業，並同步回傳登錄寺廟室系統，以供隨時查核。(案 42)
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	40	廉政署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旗津分關稽核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案。	被告明知機關擬辦理陞遷作業，竟利用陳核公文之際，於公文夾內夾帶禮券及自我推薦表，藉機行求賄賂。	落實宣導法規宣導。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

我國為持續落實自我審查機制，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週期為每 4 年 1 次，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4 月 20 日公布，並已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以國際標準檢視並提出精進我國廉政工作之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落實。

（二）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展現反貪腐能量

- (1) 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臺北辦事處合作，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我國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邀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來臺，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參與觀摩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審查，分享我國廉能治理成果及反貪腐經驗；期間參訪淡江大橋廉政平臺推動成果、臺北港海關行政透明化措施，並進行「2022 年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分享系列活動中對我國之反饋與各國反貪腐經驗。
- (2) 廉政署 111 年以線上方式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9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及「第 34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並派員赴泰國清邁參加 APEC「第 35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主題提出報告，內容闡述我國所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鼓勵社會參與扎根廉政教育」、「落實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相關內容；另派員赴美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I)「第 20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汲取現今國際主流議題包含數位科技反貪腐、吹哨者保護及公私團體共同打擊貪腐等；另由林常務次長錦村率領本署同仁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等機構進行交流，深化良好合作夥伴關係。
- (3) 調查局於 111 年派員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計 10 場之工作組線上會議(治理委員會 1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4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 2 次)及 3 場線上研討會，並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 APG 實體年會，獲選出任 APG 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艾格蒙聯盟部分，參加艾格蒙聯盟首長、亞太區域組及工作組線上會議，派員赴拉脫維亞

參加艾格蒙年會，111 年間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計 611 件。此外，111 年 4 月 13 日、5 月 10 日及 7 月 13 日分別與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馬爾他共和國及巴勒斯坦等三國簽訂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目前刻正積極與越南、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等國洽簽備忘錄，對於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及重大犯罪有莫大助益。

2、倡議企業法遵誠信，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1) 企業誠信論壇

企業誠信是驅動經濟發展之穩健力量，也是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所在，廉政署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同時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111 年與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等，合作辦理 10 場大型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由產、官、學、NGO 各界提出專題演講及與談，並邀請商會、外商、國內企業高階經理人及機關（構）轄管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踴躍參與，作為政府及企業間提供重要且實質的交流平臺，分享國外法遵制度及觀念、產業面臨國際實務操作之法遵風險，及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標竿實例，以凝聚強化公司治理之共識，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2) 促進產業發展座談會

廉政署為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於 108 年起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工業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111 年協同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

縣及花蓮縣等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賡續辦理 9 場次跨域交流座談，傳達政府行政透明及簡政便民的理念，期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

3、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世界競爭力，本期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共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4、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32 場(包括疫情期間以視訊方式)，參加者 9,819 人，廠商 451 家。
- (2)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45 批，人數達 2,378 人。

5、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為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宣導，111 年持續與教育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多元化的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鼓勵各政風機構研編動畫、繪本或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廉潔教材，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6、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29 人，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表 8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目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調查	其他
參與人次	841	321	13	137	21	49	266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防貪

1、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另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擴大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截至 111 年 12 月止，中央及地方機關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53 案（運作中共 46 案）。

2、試行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激勵政府機關重視廉政風險防制，落實廉能治理，廉政署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研究機構，以國家級獎項(如：政府服務獎及金檔獎等)為基礎，推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藉由評核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內涵，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個核心評核項目中。

(2)而「透明品質獎」之目標理念，是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藉由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肯定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

信賴。

- (3)為使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作業縝密周延，廉政署自 108 年起，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共 61 個機關參加試評獎作業，包含一般行政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試辦期間機關首長高度重視，親自統籌並出席主持，評審團隊以書面及實地評核之方式，分別於各年度之參獎機關中，評核出特優機關（4 年度之特優機關名單如表 9）。
- (4)目前刻由法務部啟動辦理第 1 屆透明晶質獎，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向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函頒實施計畫，未來規劃將透明晶質獎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後，以具體行動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

表 9 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名單			
108 年度特優機關 (10 個機關參與試辦)	109 年度特優機關 (16 個機關參與試辦)	110 年度特優機關 (17 個機關參與試辦)	111 年度特優機關 (18 個機關參與試辦)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勵志中學
	國家圖書館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臺北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竹市警察局	宜蘭縣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東縣稅務局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資料來源：廉政署。			

3、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 (1)廉政署 111 年賡續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並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期積極推動廉潔綠能產業，避免不當外力妨害各類綠能產業發展，影響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展。本期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10 案，一般不法案件 2 案。

(2)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 全國性專案清查：111 年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本期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一般不法案件 62 案。

B. 全國性專案稽核：111 年辦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等 2 類專業議題，前者藉由稽核檢視骨灰（骸）存放設施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進而積極預防殯葬業務不法風險發生，並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或提升行政透明制度，健全全國殯葬業務管理制度；後者分別藉由篩選異常案件資料及環保機關受理申請固定污染源案件等面向進行稽核，期能機先發現缺失適時導正，研提建議供機關參採。

(3)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111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38 案，計發掘貪瀆線索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 14 案。另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41 案，修訂規管措施 225 項，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3,856 萬 5,938 元。

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88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等辦理行政透明甄選等重要活動。

5、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瞭解，廉政署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就實務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俾利各機關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並確實執行。另為使各機關瞭解並確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廉政署於 111 年針對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各分別辦理 19 場次及 4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會中邀集各機關之政風、補助或採購單位人員共同與會，加強各機關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認知，俾落實陽光透明之立法目的。

(四)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A.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827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441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253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210 案、函送他機關 2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41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11 年 12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988 案（已判決確定 297 案，其中 18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573 案，職權不起訴 33 案，不起訴 129 案。

B. 調查局本期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受理貪瀆線索 1,121 案，移送 363 案（含重大案件 71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1,169 人（含公務員 206 人）、犯罪標的 31 億 2,817 萬 5,010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59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48 萬 1,795 平方公尺、廢棄土 64 萬 8,412 立方公尺、廢棄物 1 萬 6,311 公噸。

C.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

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582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417 案。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66 案，犯罪嫌疑人 276 人、犯罪標的 1,093 億 4,185 萬 1,866 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本期辦理行政肅貪 118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19 案，經機關函復者 6 案。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3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113 案，通過 113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2,014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827 案；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計 773 案，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本期召開 2 次會議，共審議 27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7 案，共計 2,005 萬 6,666 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

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26 案、34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102 萬 9,024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本期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22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61 案經橫向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11 年 12 月，2 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06 案，經聯繫協調由 2 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703 案。

(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8 期及第 49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76 人。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工程採購研習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2 梯次)」、「國營事業廉政人員研習班」、「初任薦任主管班」、「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及「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8 場次，

參訓人數計 453 人。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取得證照者計 50 人。
-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38 名，中級證照者計 606 名，高級證照者計 463 名。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59 期，參訓人數計 119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迄今共計 37 人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
-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2 場)及「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研習班」共計 4 場次，參訓人數計 150 人。
- (4)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另：
 - A. 111 年 3 月 22 日，調查局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澳洲辦事處共同主辦「2022 年 GCTF 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邀請國內外官員及專家擔任講師，共計 32 國、三百餘名國內外執法人員透過視訊會議參與討

論，共同研討運用數位科技防制貪瀆犯罪。

B.111年6月5日至6月18日，調查局派員4名赴泰國參加由國際執法學院(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cademy, ILEA)辦理之「虛擬通貨犯罪調查研討」(Investigating the Criminal Use of Cryptocurrency)，以研習及實作方式強化追查貪瀆不法等犯罪之虛擬貨幣金流。

C.111年7月11日至9月13日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訓練(第283期)」。

D.111年11月1日，FBI犯罪調查處調查專員及FBI駐臺法務聯絡組來本局與國際事務處與廉政處研討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相關議題，交流運用鑑識會計清查金流偵辦跨國貪瀆案件經驗。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業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期間辦理完竣，國際審查委員經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後，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與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包含應重視強化與私部門防貪的合作、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參與國際組織經驗分享與合作等，並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制、公司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範與執行提出建言。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係未來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重要參據，後續將確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之主、協辦權責機關，並持續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如報告案三)

(二)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1)法務部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因應各界就草案規劃、對私企業影響及弊端範圍界定等疑義，積極協調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7 月 28 日提列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期儘速完備法制程序。

(2)另為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承諾事項，於廉政署網站新增相關資訊，提高公開資料透明度，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前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以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另因應立法委員提出應增列主動公告申報人範圍之議題，本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明定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並增列縣(市)議員應辦理變動申報，有助於端正選風及落實陽光法案。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行政院 110 年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法務部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及實務專家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2) 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另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三)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四)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

公務員重蹈覆轍。

肆、結語

「自由、民主、廉能、透明」是普世價值，臺灣善盡公約賦予國家義務，展現用廉能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在近期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連傳捷報觀之，足證我國打擊貪腐以及建構完善預防措施之努力，已獲得全球社會的肯定，未來將持續以宏觀前瞻視野，推展國際廉政參與，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完善穩定投資環境，臺灣會穩定前行，這股向上力量，將永續豐沛臺灣堅毅實力。

報告案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111年4月20日公布，為踐行每4年自主審查機制，邀請5名反貪腐領域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8月30日至9月2日間來臺審查我國落實公約現況並提出結論性意見。
貳	國際審查辦理情形	一、 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 二、 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問題清單 三、 委員來臺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參	國際審查委員會發表結論性意見	國際審查委員會採用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結論性意見計104點，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
肆	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規劃	明確權責分工，提列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納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追蹤管考，113年提出期中報告。
伍	結語	國際審查會議凝聚來自政府機關、立法機關代表、學者專家、NGO團體、私部門等各界的力量熱情參與；我國將積極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及追蹤管考，於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促使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在全球已有高度共識。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於 107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我國續依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撰提資料，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彙編，前於本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經行政院於 111 年(下同)4 月 12 日核定，由本部於 4 月 20 日公布。

雖面臨疫情之考驗，為能持恆踐行此一國家自主審查機制，於行政院及本委員會支持下，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本次國際審查，由蘇前院長貞昌署名邀請，並於行政院玉山廳親自接見 5 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透過審查會議中與各界之對話，就我國 4 年來持續推動落實 UNCAC 之現況，比照 UNCAC 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發表更加全面之結論性意見，供我國精進反貪腐工作，更有效的預防及打擊貪腐。

貳、國際審查辦理情形

一、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 José Ugaz 擔任主席，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公約部部長 Gillian Dell、紐西蘭分會執行長 Julie Haggie、南韓分會前

主席 Geo-Sung KIM、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 Peter Ritchie 等 5 位國際專家擔任，詳如表 1。

表 1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

	國籍	性別	主要經歷/主政章節
José Ugaz (荷西·伍格式)【主席】			
	秘魯	男	● 國際透明組織(TI)前任主席 ● UNCAC 第 2 章至第 6 章
Gillian Dell (吉莉安·戴兒)			
	美國	女	● 國際透明組織(TI)公約部部長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副主席 ● UNCAC 第 3 章、第 4 章
Julie Haggie (茱莉·海格)			
	紐西蘭	女	● 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TINZ)執行長 ● UNCAC 第 2 章、第 5 章、第 6 章
Geo-Sung KIM (金巨性)			
	韓國	男	● 國際透明組織(TI)理事會成員 ●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前任主席 ● UNCAC 第 2 章、第 5 章、第 6 章
Peter Ritchie (彼得·里奇)			
	澳洲	男	● 美國律師協會(ABA)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 ● 澳洲執法誠信委員會顧問 ● UNCAC 第 3 章、第 4 章，及洗錢防制相關條文

二、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問題清單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公布後即同步寄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6 月，將 5 份國內 NGOs 團體提出的平行報告予委員參考。審查委員自 5 月至 8 月間陸續提出共計 114 項問題(如附件 1 及表 2)，涵蓋我國廉政機構組織功能、預防貪腐、刑事定

罪執法、國際合作及洗錢防制等各種面向，並關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法人刑事責任、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國內及海外行賄等重要議題。

分析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涉及機關分工，計 72 題係單一機關問題，計 42 題涉及跨機關問題，經分辦共計 29 個相關機關提供回應意見，本部國際審查會議前將回應資料送請審查委員審閱。

表 2 問題清單題數統計及比例

UNCAC 章節	問題清單題數	單一機關問題	跨機關問題
第 2 章	63	39	24
第 3 章	39	24	15
第 4 章	8	6	2
第 5 章	3	3	0
第 6 章	1	0	1
合計	114	72	42

The donut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questions across different chapters of the UNCAC. Chapter 2 accounts for 55% (63 questions), Chapter 3 for 34% (39 questions), Chapter 4 for 7% (8 questions), Chapter 5 for 3% (3 questions), and Chapter 6 for 1% (1 question).

三、委員來臺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國際審查委員來臺期間，為表達對委員會之歡迎與感謝之意，於 8 月 29 日由蘇前院長接見並頒發感謝狀；為使委員會在臺直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面對面對話，深入瞭解我國於投入反貪腐工作之實際作法，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分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下簡稱福華會館)前

瞻廳及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議程如附件 2)，均已圓滿完成，相關辦理情形詳如表 3。

表 3 國際審查會議及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議程/活動	時間	地點	辦理情形說明
院長接見 並頒發感謝狀	8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 至 17 時 30 分	行政院 玉山廳	蘇前院長接見國際審查委員會，並頒發感謝狀予審查委員，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譚處長宗保、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與本部廉政署莊署長榮松陪同接見。
開幕式	8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福華會館 前瞻廳	蘇前院長致詞表達臺灣持續落實反貪腐之決心。
委員會與 立法機關 代表及 NGOs 會議	8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 至 10 時 50 分	福華會館 前瞻廳	由游毓蘭立法委員，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等 5 個 NGO 代表發言，表達對於政府推動反貪腐工作之看法。
報告審查 會議(共計 7 場次)	8 月 30 日 11 時至 17 時、8 月 31 日	福華會館 前瞻廳	審查委員提問，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團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率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等計 52 個機關，203 位代表現場回應委員提問。
委員會結 論性意見 會議	9 月 1 日	君悅飯店	審查委員召開不公開會議，討論作成 104 點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9月2日 15時至16時	本部5樓 大禮堂	審查委員會發表說明結論性意見，並將結論性意見遞交予我國代表羅政務委員秉成。
------------	-----------------	-------------	---------------------------------------

參、國際審查委員會發表結論性意見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發表結論性意見之引言中，委員會認同我國在預防貪腐與打擊貪腐方面的重大成就，但也認為在部分方面仍有改進空間。為完整表達本次審查意見，委員會採用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各章結論性意見共計 104 點(英文版如附件 3，中譯定稿前版本如附件 4)，其中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茲將最佳實務作法及執行挑戰與建議之相關重點摘列如表 4。

表 4 結論性意見分類及內容重點一覽表

類別	肯定我國最佳實務作法	執行挑戰與建議
第 2 章 預防 措施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完善法制與實踐，包括查核程序和公眾查閱管道 3. 建立加強政府採購（包括大型計畫）的透明度和反貪重點 4. 推動校園廉潔教育 5. 洗錢防制的立法與執行框架	1. 創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 2. 增加公私部門的匿名檢舉管道 3. 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以利充分辨識對私部門擁有實質控制權的人 4. 需公布《遊說法》第二條中標示出的多種重要人物之日誌，尤其是對法律和政策有強烈影響力或是決策力的人物 5. 各機構應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6. 透過提供廉政署必要的資源，讓廉政業務更有成效 7. 檢視任命廉政署署長的程序，以確

		保該角色的獨立性 8. 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並有金額上限。受法規管轄的政治獻金應受到審查，以確保其完整符合國際規範。 9. 廢除未來在國防採購中的工合條款，以確保國防採購廉潔度，因為大多數 G20 國家已經廢除這種作法。 10. 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的職位，可以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以提升反貪腐策略，並藉由分享臺灣的最佳反貪腐實務，讓全球受益 11. 修正政府採購要求，增加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規定
第 3 章 定罪和 執法	7. 臺灣相較於 2019 年 APG 報告，自 2021 年起很大程度強化了《洗錢防制法》的執法並大大提升了定罪率。在 2019 年的 APG 報告中亦發現執法部門具設備及經驗以獲取及使用金融情報，便於查詢金流及揭露複雜的結構及網絡。執法部門，包含檢察官，執行複雜的洗錢調查及追查流向國外的資產。檢察官並基於其專業，主導洗錢犯罪	12. 延續 2019 年的 APG 相互評鑑報告，必須確保所有與貪污相關的洗錢防制案件均有提供給廉政署和調查局，且調查局跟廉政署間應強化此類案件的合作 13. 建立賄賂、侵占及挪用財物等犯罪行為之明確定義，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17 條) 14. 對於國外或國際組織公務員有賄賂行為時，必須要視為優先處理事項，並且要確保有管轄權(第 16 條) 15. 對於私部門賄賂必須被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第 21 條)

- 的調查以及整合機關間的合作
8. 2019 年的 APG 報告中指出臺灣有建立沒收的機制，且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9. 臺灣就貪污行為訂有較長的追訴權時效，包含犯最重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追訴權時效則沒有限制
 16. 《刑法》中應增加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其作證之相關規範(第 25 條)
 17. 建構一個清楚且全面性的架構來規範貪腐案件的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尤其可參酌英國反賄賂法規定，增訂法人未防範賄賂之罪責(第 26 條)
 18. 確保法人於涉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第 26 條)
 19. 考慮將複雜貪污案件之共謀定為犯罪(第 27 條)
 20. 考慮對較小型的貪腐犯罪採取較輕微的制裁，確保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並確保裁量準則允許法官有考慮具體情況的空間(第 30 條)
 21. 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定期檢視臺灣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的媒體報導及司法資料庫(第 30 條)
 22. 將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立法納入優先修法，以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第 33 條)
 23. 考慮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制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並將間接損害及集體損害納入，以確保他們的法律

	地位(第 35 條)	
第 4 章 國際 合作	10. 高水準的司法互助及引渡，由臺灣專業的實務人員及重要國際駐點的官方代表提供協助	24. 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
	11. 在歐洲、亞洲及美洲，合作調查範圍廣泛的犯罪	25. 持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以及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及情資的法律手段（第 50 條）
	12. 參與打擊貪腐及洗錢的各種國際網絡，包括 APEC、APG 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26. 完成《科技偵查法》及《臥底偵查法》立法，並促使法案條文的制定及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有效實施相互一致（第 50 條）
第 5 章 追繳 資產	13. 本審查委員會認同臺灣因其外交處境限制所面臨追繳國際貪腐資產之挑戰。即使如此，臺灣仍透過法務部之司法互助機制與雙邊協議，持續協助外國政府處理資產追繳事宜，APG 於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亦對此給予高度評價	27. 考慮避免外交限制發生的新方法（第 51 條）
	14. 即使目前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及其親屬、關係人或其他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已經強化其監督機制，但仍有再加強監督之可能。	28. 修訂和其他國家簽署之協議，以納入資產追繳條文（第 51 條）
	15. 修正實質受益人條款，找出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結	29.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律定法人與自然人造冊準則，並明定帳戶與交易應受到嚴格監督（第 52 條）
		30. 建立應受嚴格監督的法人與自然人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政策，定期將該名單通知臺灣金融機構(第 52 條)
		31. 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機制，找出實際控制公司或其他企業經營工具的人。基此，應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逐步調整現有辨識持有 25%以上之資本額股東的規定，改為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並應放寬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以

	構的最終自然人，並公開是類資訊，堪稱是一項重大挑戰。現行規定金融機構應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25%以上之資本額的最終自然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的規範，並無法擔保透明度的實踐	便識別控制公司之個人；考慮使用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 (corporate role-holder identifier, CRI)，以便明確識別成為公司董事或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個人（第52條第3項） 32. 訂定彈性政策，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揭開法人面紗；以促進透明度，減少貪腐的發生與縮小免/除罪的範圍（第52條第3項） 33. 遵守全球資產返還論壇 (GFAR) 之原則，以利成功追繳資產，其中包括請求成功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第52、56條）
第6章 技術援助及訊息交流	16. 臺灣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廉政、肅貪、調查、執法等官員共同研討反貪腐政策及實務作法，提升打擊貪腐之能力 17. 臺灣支持一連串廉政訓練和發展活動，諸如「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與「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等活動，以落實 APEC 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此外，臺灣與美、日、澳等國共同	34. 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我國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預防或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有限，致使打擊跨境貪腐犯罪與追繳資產面臨諸多挑戰。」 35. 誠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60條所載，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再者，臺灣毋須透過財務援助，即可透過技巧與經驗之共享的低成本方式，提供廣泛協助 36. 臺灣可審酌訂定並維持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的策略性政策，藉以識別參與區域組織、多邊組織 (APG、APEC

舉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與 ARIN-AP) 之技術援助的優先順序，並發掘透過雙邊協助參與他國技術援助之機會；進一步，另可考慮將這項任務交由簡任官等人員主導，並任命反貪腐大使

肆、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規劃

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譯版，經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完成(同附件 4)，並由法務部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 29 個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為持續推動臺灣反貪腐工作，回應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有關本次結論性意見之管考，將以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為主，確認各點次權責分工，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納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追蹤管考，以強化執行成效，預計於 113 年公布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管考作法草案如附件 5)。

另為完整列管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全面強化定期追蹤管考機制，避免重覆列管同一事項，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擬予解除列管。

伍、結語

本次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集結來自政府機關、立法機關代表、學者專家、NGO 團體、私部門等各界的熱情參與，對於多項反貪腐議題進行熱烈討論，激發多面向思考，作為未來政府研擬反貪腐政策方向的重要參考，也期許社會各界持續參與及相互合作，共同為反貪腐工作努力。

國際審查圓滿落幕，代表臺灣反貪腐工作將邁向新的里程碑，除積極落實推動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並強化追蹤管考，持續精進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在 113 年發布回應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並在 4 年後(115 年)公布第三次國

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參考資料



內 容	頁 數
附件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	139
附件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145
附件 3-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英文版	147
附件 4-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中譯參考本初稿	167
附件 5-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作法(草案)	183

附件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

- 2.1 自 2015 年《UNCAC 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符合公約要求之相關措施（或法令），其督管機關及其督管方式為何？
- 2.2 考量到臺灣面臨的處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值得讚許，因此評鑑結果提到需待加強的內容，是否應納入第二次國家報告說明？
- 2.3 對於有意願參與監督之公民，採購廉政平臺是如何運作的？是否具有高度可及性？為何近 5 年運作中的廉政平臺案件只有 29 件？（請釐清該 29 件與表 9 全民督工成果統計表所列 2021 年通報件數 1,113 件有何區別）
- 2.4 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並提出 9 項具體策略，但未說明策略目標的內容。
- 2.5 建構「國家廉政體系」，有無邀集政府機關（公部門）、企業（私部門）、政黨、公民社會召開圓桌會議？
- 2.6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 2018 年後的規劃或其他相關文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審議案件數量之多，令人敬佩。對於各年度間數據變化與差異甚大有何想法？對於數據趨勢有何反思？例如有哪些爭議問題、須採取的干預措施？
- 2.7 有無公開高於一定金額之政治獻金？2019 年、2020 年之政治獻金案件裁罰金額為何與其他年度差距甚大？也許部分意見已有效發揮作用。
- 2.8 瞭解《遊說法》的運作情形會很有幫助，請問針對遊說的定義有什麼困難嗎？例如以下類別的遊說者有什麼差異？(1)個人、法人、獲准成立的組織，具有特殊目的之代表組成的團體
(2)被指定進行遊說的個人或指定營利公司人民或組織，藉由申請、請願、陳情或陳述意見等方式表達訴求(非遊說者)；另遊說行為雖然是一個挑戰，但它是民主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遊說法通過後對遊說行為有什麼影響？遊說者及被遊說對象的名單是否有公開？
- 2.9 請問線上遊說登記系統建置進度為何？
- 2.10 請問透明品質獎辦理現況為何？由誰決定獲獎機關？
- 2.11 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看起來很完整，而且類別項目是適當的。請問填報系統的使用者經驗或投訴是否包含在衡量標準項目中？
- 2.12 第二次國家報告說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詳細闡述為建置及精進廉政平臺（包含設立廉政平臺與提高公共工程案件之透明度）所付出的努力。
- (1)請問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遵循的原則為何？
- (2)有無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促進公共採購廉潔原則」及 2015 年 OECD「公共採購原則」來審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所遵循的原則？
- (3)客觀而言，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公共採購透明度之義務，僅在於執行機構層級，而未有共同門檻。請問是否依各機關意願而為之？
- (4)有無設置一個可供所有公部門政府機關(含地方及中央)共同使用的招標及/或採購平臺？(5)公眾及媒體如何輕易追蹤政府採購辦理情形？
- (6)是否主動公開有用的採購案資料？
- (7)案件決標後對外公告的內容為何（例如得標廠商、決標金額或級距、契約影本）？

- (8)有無制定採購案(廉政平臺)的指引(可對政府採購法加以註釋)?
- (9)最近一次審查中央機關未達/逾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的時間為何?
- (10)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 32 案總金額,請說明佔政府支出的百分比為何?
- (11)有無在公共採購領域參與實行、參與採購中道德實踐及採購反貪腐措施的社群團體?例如 CPIS 英國皇家採購與供應學會。
- (12)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案件適用之反貪腐風險評估/採購廠商盡職調查的措施為何?
- 2.13 廉政署有無運用「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原則來開展及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NAP)之反貪腐承諾?有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NAP),有無多方利害關係人團體審查該方案的執行進度?
- 2.14 報告對於「公司治理藍圖」未深入論述之原因為何?這項革新發展包含設置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推動其他廉潔作為,似為臺灣打造企業誠信的重要工作。
- 2.15 工程會有無依其稽核與審查結果發布共通性指引?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1 頁提到的「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無法經由簡易搜尋查得該系統,也無法從工程會網站首頁連結到。在工程案件生命週期的初期,有無適用之貪腐風險評估方法?
- 2.16 請問廉政志工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工作之外部監督方式為何?
- 2.17 這是一項非凡的計畫,參與的民眾數量多,也成為臺灣人民的驕傲。請問廉政志工人能參與何種類型的檢舉?
- 2.18 系統的異常警示與例外報告功能均為管理大量資料的絕佳方式。這也是在鼓勵檢舉潛在違失的程序中所支持的。
- 該系統有無訂定內部稽核程序?
- 2.19 是否考量指派特使,以利反貪腐合作業務之推動?(例如南韓政府曾任命國際透明組織南韓分會前副主席 Hyoung-Koo Moon 博士擔任 2020 年反貪腐合作大使)
- 2.20 相當樂見各項措施之完成度極高。若能進一步瞭解這 6 項措施(推動社會參與、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強化作為、增進透明度、落實陽光法案、召開廉政會報、其他預防性措施)尚未落實之處及其原因,將有助於精益求精。
- 2.21 有關專案清查部分,請問如何計算 2021 年 63 件案件所節省之公帑?各政風機構可有效預防貪腐。請問有無適當的獎勵或升遷措施?
- 2.22 政府有無提供廉政署必要財政及人力資源?若有請依年度列表,並提供資料來源。
- 2.23 中央廉政委員會如何成立及其任命成員之方式為何?
- 2.24 請問廉政署如何成立及其任命成員之機制為何?
- 2.25 請問「派駐檢察官」之遴選方式為何?是否考慮採行公開透明的競選程序?
- 2.26 請問「較低職級的委任職務」在 2021 年女性人數比例下降之原因為何?
- 2.27 請問是否考量進一步修訂《政治獻金法》?建議進一步修訂《政治獻金法》之內容:禁止公司、協會或組織之政治獻金(爰此,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為限);規定個人捐贈政治獻金之年度總額上限,以及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上限。
- 2.28 有無揭露選舉候選人犯罪紀錄及/或申報財產之法條?
- 2.29 請問檢舉貪腐之管道是否包含線上匿名檢舉機制?
- 2.30 採購廉潔透明措施目前存在於各個機關(部門),這些措施是非常分散。另外,民眾會期待

將由一個集中權限的組織來制定採購指引和策略。這個組織需要如 1(1)「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負責調查嗎？似乎有需要對它的角色做些釐清，並且避免組織間調查功能重複的問題。

2.31 有無鼓勵各機關(構)提出說明內部控制制度為其帶來的正面影響（例如員工信任、建言行為等）？

2.32 政府機關落實資訊公開之監督機關為何？對於未落實者，是否透過法庭或專責小組加以調查及裁處？

2.33 有關 2021 年間所推動之 180 項行政透明措施，請問各項措施是如何擇定？推行方式為何？

2.34 請問廉政署對於各類透明化措施（如行政、補助、申辦、預算執行等）之目標為何？對於瞭解與公開之資訊落差為何？

2.35 請問有無開放資料策略？英文版網站提供或不提供部分類別資料的原因為何？例如，該網站並未呈現犯罪統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統計數據、稅務、環境、氣候變遷、政府部門績效、公部門首長與議員支出、經濟預測等資料。

2.36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是很值得讚許的工作，並有很優秀的表現，尤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對於社會許可是一個很大的壓力。

2.37 能否分享法務部最新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

2.38 有無可定期評估政府反貪腐成效的指標？

2.39 「律師證書」為何？該證書有何價值？

2.40 請問目前《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立法進度為何？

2.41 有關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最近提出之法官獨立性報告，請問司法院或法務部是否已檢閱其中獨立性與貪腐相關內容？

2.42 請問「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成員為何？其遴選及任命方式為何？有無實施任何可避免法官受到不當干預、施壓或報復的機制？

2.43 請問如何選出「重大違誤或重大過失」案件？有無制定檢舉機制或係隨機挑選？針對個案定義違誤或過失的標準為何？

2.44 請問評鑑委員會認定法官或檢察官有必要受懲戒之標準為何？

2.45 有無評估對重大貪腐案件適用混合陪審團制度？評估結果是否正向？

2.46 請問有無建置可評估法官「敬業精神」之指標？

2.47 美國訂定《沙賓法案》作為私部門高階管理人員與主管之責任模型，請問臺灣是否考慮建置此類模型？

2.48 針對涉及貪腐案件之私部門法令遵循與公司刑事責任，請問有無訂定相關規章？法令遵循計畫是否可免除公司的刑事責任？

2.49 這些教育訓練機構是否根據洗錢防制的建議規範調整課程內容？

2.50 對於不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司，有無強制實施機制？

2.51 臺灣是否有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在案件調查和對律師實施制裁方面有什麼作用嗎？

2.52 金管會 2019 年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申報應注意事項」、「銀行法…申報應注意事項」，誰可以獲得這些實質受益人的資訊？是否對社會大眾公開？

2.53 是否有關於公務員(擔任相關職務)的登記或紀錄，以防止旋轉門行為？

2.54 經濟部與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這是很好的措施，請問這些評鑑的摘要或報告

是否已經公開？

2.55「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否在任何規範中予以定義？它是否包含「誠信」或「反貪腐」的概念？

2.56 臺灣如何鼓勵個人、組織與政府機關合作預防和打擊貪腐？

2.57 民間社會與企業領導團體亦為促進廉潔不可或缺的推手，當社會積極參與時，廉潔風氣便會盛行。請問廉政署如何與該等組織合作，並支持這些民間社會與企業團體所主導或發起的活動？

2.58 請問是否考慮舉辦全國性活動，以喚起全民意識？（例如反貪日或反貪週）

2.59 在媒體方面，臺灣與其他國家一樣具有挑戰性的問題，即媒體機構的政治兩極化。臺灣在新聞自由指數上的表現值得一提。

補 2.1 請傳送一份反貪腐機構 2020 年度工作報告副本。另請問該機構員工人數及調查人員人數為何？

補 2.2 政府資訊取得：請問行政機關受理之政府資訊申請案件數量、回覆期程、駁回申請及其原因為何？

補 2.3 公部門財務管理：請說明可確保公共財務管理透明度之措施。

補 2.4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化（段落 119 以下）：請問有無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並供大眾使用？

補 2.5 洗錢防制：臺灣自 2019 年 10 月完成 FATF 相互評鑑報告以來，是否仍有其他精進作為？

3.1 表 17 的數據不包含行賄案件？

3.2 請提供法院闡明賄賂定義的 2 或 3 個主要案例。

3.3 對國內外行賄（即允諾或行賄）的最新執法統計數據，包括以刑事結案的案件。

3.4 請提供一些有關個人在境內或境外賄賂（允諾或行賄），被宣告有罪或無罪的判決，包括實施任何處分的相關資訊。

3.5 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78 頁-41(3)內容，請問公職人員有無經過相關訓練，以辨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事件，並要求其通報此類事件？事件經通報後，後續如何處理？

3.6 針對不法致富案件，除得處以有期徒刑外，能否沒收無法合理說明之財產？

3.7 請提供一些有關法人在境內或境外賄賂（允諾或行賄），被宣告有罪或無罪的判決，包括對其實施行政或刑事處分的相關資訊？

3.8 法務部研議推動企業賄賂立（修）法是否有時程表？自 2019 年以來有什麼進展？

3.9 有無提供私部門有關公司治理措施相關之指引，以利私部門預防、監測並檢舉賄賂及貪腐案件？

3.10 涵蓋私部門員工的《揭弊者保護法》，預定施行日期為何時？

3.11 為什麼檢察官辦理洗錢防制案件數如表 22 有增加的情形？

3.12 請說明金融情資申報與回饋機制有無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配合運作，以降低 2018 年「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中列為高度風險之貪腐與賄賂相關洗錢風險？如有的話，其運作方式為何？

3.13 請提供在前題所述風險評估報告發布之後，貪腐與賄賂相關可疑活動的申報品質及其變化趨勢之資料。

3.14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19 年來臺進行相互評鑑時，曾指出臺灣「自 2017 年初起即推動大規模的改革，並在短期內獲致顯著進步」，有關其所指的顯著進步與高度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部分，請進一步說明洗錢防制處有無增加可用的人力資源，以確保

金融情報獲得充分運用，並持續因應業務拓展、資料共享、風險評估及相關業務之需求。

3.15 公司的刑事責任（對法人的刑事制裁，例如暫停活動、公司解散）與刑事程序中所衍生的經濟制裁（罰金或其他），這兩者有什麼差別？現今許多大陸法系國家正逐步建立法人的刑事責任，臺灣也是這樣的情況嗎？

3.16 這裡提到對於法人的處罰，是否建立了刑事或行政制裁？

3.17 臺灣在有關豁免權與司法特權貪腐這部分，公務員及其他上級機關是如何規範管理的？

3.18 自 2018 年以來，請問在臺灣遭判決有罪之外國人數為何？

3.19 實質受益人之修法是否仍無法取得共識？原因為何？

3.20 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00 頁-69(6)，請說明臺灣有無要求特定公職人員申報收入與資產？如有的話，其申報方式為何？

3.21 請問臺灣是否曾經協助外國政府追繳貪腐所得與不法資產？

3.22 是否已推動法律讓被害人可藉由科技方法安全地參與？

3.23 修正草案中關於鑑定人的章節，目前修法進度為何？

3.24 請問《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揭弊者予以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為何？

3.25 請提供《揭弊者保護法》最新草案及其審議立法時間表。

3.26 就賠償目的而言，貪腐被視為是公共設施管理上的欠缺嗎？這是貪腐賠償的唯一根據嗎？

3.27 當貪腐行為對「集體受害者」（社群、團體、組織…等）造成損害時，他們如何能有權利要求賠償？可否透過刑事程序求償嗎？

3.28 看起來廉政署與調查局對於貪腐犯罪的預防跟偵查的義務並沒有明確的界線，請解釋。

3.29 二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的資源如何分配？

3.30 在偵查上，廉政署與調查局是否獨立於行政院？如何確保其獨立性？

3.31 調查局法務秘書是否獲准參與其他國家的能力建構計畫？例如，法務秘書能否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開發中國家？

3.32 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17 頁-91(7)，廉政署能否參與臺灣境外與司法管轄權相關的技術或能力建構協助計畫？

3.33 請問能否提供「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資料影本？

3.34 民營退稅業者必需要有司法命令才能分享資訊？

補 3.1 本報告並無海外賄賂（含外國人賄賂）案件資料，請法務部針對是類案件提供非官方資料，如案件數量、對價金額及判決結果。第 91 頁至第 93 頁之統計資料並無罰款，請問原因為何？請問有無列出因案沒收之賄賂（如有的話）及貪污所得？請問有無針對貪污案件統計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貪污所得？如有的話，請提供相關資料。統計資料包含「免訴」及「免除其刑」兩類，請問分別適用於哪些案件呢？請問訂定判決原則之進度為何？

補 3.2 請按年度提供貪腐調查件數資料。請提供洗錢相關之貪腐防制措施數據。請問洗錢最高罰鍰為何？（是否為美金 166,000 元？）

補 3.3 段落 108 以下，刑責部分似乎並無總則內容，請問行政責任呢？請問公司涉犯賄賂、海外賄賂、洗錢之後果為何？

補 3.4 一位臺籍律師曾有下列論述：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有侵害第三方權益，該負責人及公司對所生損害應負連帶責任，除前揭條款之外，經理人及經理之責任分述如下：

<https://law.asia/company-responsible-person-taiwan/>。請提供公司及其負責人因涉犯貪污案件而對所生損害負連帶責任之相關案例。

補 3.5 請問有無公開貪腐案件之法院判決並供民眾閱覽呢？請問有無上網公告判決結果呢？

4.1 如果尚未完成《引渡法》修法，是否可預估完成修法的時間？

4.2 請問《引渡法》修正草案的現況為何？

4.3 在缺乏雙邊協議的狀況下，UNCAC 可否當作與他國進行引渡的基礎？

4.4 有關第 102 點(3)，請更新關於批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規範的最新情況。請參閱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46 條內容，請問臺灣有資通安全策略嗎？

4.5 我方提出與接受司法互助案件，最終成功的百分比為何（例如請求案件得到對方協助）？

4.6 在缺乏雙邊協議的狀況下，UNCAC 可否當作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基礎？

4.7 臺灣無法成為國際刑警組織的成員是管理網路犯罪和跨國犯罪的障礙。這點在全球臺灣研究中心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2021 年 11 月發表的「數位時代的司法互助與臺灣的新南向政策」一文中有所強調。臺灣能保持獨立立場，成功遣返逃犯，這點值得恭賀，與中國大陸保持調查合作協議這部分也值得認同；資通安全對於臺灣人民和組織來說仍然是一個重要議題。請問臺灣有資通安全策略嗎？

4.8 請問《科技偵查法》與《臥底偵查法》草案的現況為何？

5.1 請問國際合作機制尚未廣泛運用於追繳資產之原因為何？

5.2 臺灣是否有任何以民事為基礎的資產扣押計畫？

5.3 請問有無追繳資產分享的案例嗎？請提供最相關的案例或資訊。

6.1 臺灣對於法官、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人員提供廣泛的訓練機會。資通安全相關訓練如何整合納入這些訓練計畫中？是否對這些領域的人員進行訓練需求的分析或調查？是否有做風險評估，以瞭解培訓落差（期望的表現與實際的表現存在落差）？

附件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8 月 29 日(一)	16:30-17:30	院長接見	
	18:30~20:30	歡迎晚宴	不公開
8 月 30 日(二)	09:00-09:30	委員會工作會議	不公開
	09:30~10:00	開幕式	
	10:10~10:50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11:00~12:30	審查會議 1-1：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4:00~15:15	審查會議 1-2：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5:30~17:00	審查會議 1-3：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8 月 31 日(三)	09:00~10:30	審查會議 2-1：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10:45~12:00	審查會議 2-2：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14:00~15:15	審查會議 2-3：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15:30~17:00	審查會議 2-4：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9 月 1 日(四)	08:30~17:00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不公開
9 月 2 日(五)	15:00~16: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8:30~20:30	歡送晚宴	不公開

附件 3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英文版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econd Review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ti-Corruption Experts
September 2022

Anti-Corruption Expert Review Committee:

José Ugaz (chair)

Gillian Dell

Julie Haggie

Geo-Sung Kim

Peter Ritchie

INTRODUCTION

As stated in the foreword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Corruption is an insidious plague that has a wide range of corrosive effects in societies. It undermine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leads to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distorts markets, erodes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allows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threats to human security to flourish.”

When corruption is committed by powerful actors, the negative impact not only affects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people, especially the most vulnerable, but constitutes a serious threat to governance and global security. Having experienced the harmful effects of corruption, Taiwan, not being a formal member of the UN, and thus, of the UNCAC, commendably self-imposed the duty of dealing with corruption to the highest possible standards, and decided to comply with UNCAC regulations.

Since 2015, Taiwan has developed an amazing anti-corruption political will and a unique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civil society to confront this phenomenon. There are many successful stories regarding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 March 2018,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t up a self assessment mechanism to review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s a result of this process, was published the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 document that reviews the statu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CAC and its results. In August of the same year, this report was

submitted to an international panel of experts, which stated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hat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o adopt preventive measures, as well as operational instru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in a more efficient way. Nevertheless,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space for improvement in several areas.”

Many of the UNCAC signatories cannot show such a good outcome.

Four years later, and after a pandemic that has had a severe impact around the world and increased the challenges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s a consequence of an internal process of self assessment, has presented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they did with the initial report, the government has submitted this second report to a new committee of reviewers, composed by Jose Ugaz (chair), Gillian Dell, Julie Haggie, Geo-Sung Kim, and Peter Ritchie.

The review committee started its work on August Monday 29, 2022 and prepared this report after two full-day workshop sessions with more than 150 public officials, including ministers, vice ministers, legislators, professo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NGOs.

As expected, after four years, there have been new improvements and we commend the government for these efforts. At the same time, som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rst committee in 2018 are still awaiting implementation, and further issues that demand substantial changes have been identified.

In the intervening period,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was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several versions, but has not been approved yet. We urge the LY to consider this draft a priority due to its relevance in the context of an efficient anti-corruption policy.

Regarding the private sector, some relevant changes are needed, not only to involve the entrepreneurs and companies in a more active way in the anti-corruption efforts, but to generate incentives to conduct business with transparency and reduce the space in which corruption can flourish. As an example of this, even though the “Company Act” has been amended to increase transparency in legal entities, on the topic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we believe that some substantial modifications are needed in order to lift the veil of opaque corporations and identify the real beneficial owners of companies (and trusts) and overcome formal requisites that can easily be evaded by the corrup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entral registry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companies and trusts is recommended, in line with emerg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is should be easily accessible to both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and the wider public and be provided a robust verification mechanism.

Corruption in the grant of subsidies to business and licences is also a serious problem in many countries, including licencing of natural resource exploitation. It is critical that Taiwan ensure it has adequate regulations preventing the misuse of procedures in this domain.

Other pending issu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re the criminalization of private bribery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for legal persons that commit corrupt offences. Administrative and economic sanctions have proven insufficient to deter corruption. Corporate corruption must generate criminal sanctions, like suspension, limi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dissolution of the legal person.

Despite the existence of a legal framework that allows the prosecution of Taiwanese citizens that commit corruption offences abroad, there are no cases of foreign bribery enforcement. Moreover, there has been lack of enforcement in some notorious cases like the payment of a bribe to a former president of Guatemala. Impunity should not be tolerated. Thus, we encourage the Taiwanese authorities to enforce the law and avoid foreign bribery.

Corruption in political campaign finance is a common problem around the world. Allowing private companies and other entities to donate money to political actors carries substantial integrity risks. If financing political campaigns with public funds is not feasible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following the b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the matter, at least donations should be open, transparent, and with limited amounts.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has demonstrated substant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other crimes. However, there are further opportunities to strengthen its engagement and partnerships with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by sharing its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preventing, detecting,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money laundering, asset confisca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hese skills and knowledge are in great demand in other countries and jurisdictions, especially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many struggle to implement the UNCAC and relate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We want to congratulate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for its latest demonstration of its commitment to the anti-corruption cause and express our sincere gratitude for the opportun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review process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We are sure this commitment will result in a better and transparent countr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 generations to come.

This report provides an assessment of Taiwan's good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in implementation, chapter by chapter and article by article, following the format used by UNCAC review executive summaries.

September 2, 2022

Chapter II: Preventive Measures

Main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rticle 5)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an impressive range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since the last review.

This includes substantiv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argeted at: improving procuremen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regul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to improv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pany Act); ensuring a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that substantially satisfies FATF requirements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 addition, legislation has been developed and is pending to limit undue lobbying influence over politicians; and to introduce some controls on political donations.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 (Article 6)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sits as a Division with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ts legislation does not specifically provide for independence as per Article 6.2, although its legislation provides for prosecuting officers to have judicial police powers. There appears to be clos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hilst the core vision and strategic objectives -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Corruption Investigation - are set out in its Annual Report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do not always flow through to the programmes, suggesting the need for a more cohesive strategic approach.

The work of AAC is strengthened by expert, highly trained and well-networked prosecutors selected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owever the AAC has initiated multiple programmes focusing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which supplement the existing recruitment and oversight of Government Employee Ethics Units across 1,179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entities.

Legislative changes made since the first UNCAC report have generated high demand on both capacity and competency of AAC and Ministry of Justice officials, as the scope and depth of both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has increased. This pressure is recognised by the Ministry and some programmes are being implemented in stages. The resource of ethical support to agencies has been extended through the Government Employee Ethics programme.

Public Sector, Codes of Conduct for Public Officials (Articles 7 & 8).

Taiwan has implemented public service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programmes, including: the National Integrity Building Action Plan; the Procurement Integrity Programme, with improved agency collaboration through the use of a technology platform. It has also implemented several legislative changes including the Recusal Act. The Integrity Award trial is a worthwhile initiative to recognise good practice. The origin of the award was the Integrity Risk Assessment which proposed a systematic approach by each agency to regularly undertake an integrity risk assessment.

There are controls in place around political donations, and reasonable transparency measure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Allowing private companies and other entities to donate money to political actors carries substantial integrity risks. If financing political campaigns with public funds is not feasible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following the b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the matter, at least donations should be open, transparent, and with limited amounts. Without ensuring integrity in political finance, it is not easy to get citizen's confidence in the integrity of politics.

Lobbying is controlled through the Lobbying Act, with a requir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lobbyists and a definition. An amendment act is under review by the Executive Yuan since April 2021. There is no practice of publishing the diaries of senior officials who have the power to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or make decisions on law and policy.

Under the Act on Property 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Taiwan ha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for declaration of properties by public officials which was implemented in 2015. This includes an internet "Property Declarations and Verification Platform".

Public procurement (Article 9).

Considerabl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strengthen transparency and anti corruption awareness and practic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rough the Procurement Integrity Programme. There does not appear to be a national procurement strategy. Corruption-prone and risky areas in public procurement should be listed with any possible solutions.

Public Reporting and Participation of Civil Society (Articles 10 and 13)

Taiwanese agencies have engaged well with civil society in several areas, including

procurement monitoring, as advisors, and also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National Action Plan as part of the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and the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initiatives. In addition, anti corruption volunteer programmes and civics education training are evidence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citizens are part of the integrity journey.

Legislation is in place enabl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this includes a principle of a general right to information. However the avenues for appeal are limited to the courts - this is likely to prove a barrier due to cost. There is no independent entity to hear complaints or take a system wide view.

Private Sector (Article 12)

Taiwan has initiated Roadmaps for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s has resulted in increased numbers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upervisors for listed companies. Those programmes of work are ongoing and are expected to be fully achieved by the end of 2023.

Some public sector organis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have required whistleblowe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y some financial entities, such as anonymous reporting lines. Some other private agencies have taken that up.

Taiwanese agencies (central and local) have undertaken awareness raising and promotion events and activitie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ncluding The Foreign Business and Enterprises Integrity Forum, regular meetings with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encouragement for businesses to adopt ISO 37001.

However the private sector has generally lacked initiative in anti-corruption work. A more collaborative approach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s needed to encourage companies and businesses to understand the value (good governance, reputation and business success) of increasing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awareness and practices, and to develop thos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Measures to prevent money-laundering (Article 14)

Taiwan has implemented a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money laundering regime that has been praised for substantial improvements and high rates of compliance with FATF standards. An opportunity for greater financial integrity would be the creation of a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that is robust enough to facilitate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due diligence across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more proactive monitoring and investigation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Successes and good practices

- The National Integrity Building Action Plan
- Well-developed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property declarations by public officials, including verification process and public access
- Establishment of enhanced transparency and anti corruption focus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cluding large projects
- Integrity education at schools
-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 anti-money laundering framework
- First process to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Challenges to implemen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 Create an independent body to consider complaints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Freedo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ct
- Increase anonymous reporting channels across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 Implement a central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that sufficiently identifies those who have substantial control over private entities
- Require published diaries for one or more categories of those identified in Article 2 of the Lobbying Act, in particular those with the power to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or make decisions on law and policy
- Introduce a more systematic approach by each agency to regularly undertake an Integrity System Risk assessment
- Strengthen the AAC's performance by providing necessary resources
- Review the process for appointing the head of the AAC in order to assure independence of that role
- Ensure that political donations are open, transparent and with limited amounts. Legislation governing political donations should be reviewed to meet b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Abolish offset clauses in future defense acquisition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defense procurement, as the majority of G20 countries have abolished that practice.
- Introduce 'a global anti-corruption ambassador' position that can work closely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o improve Taiwan's anti-corruption policy and to spread Taiwan's good practices in this field for the benefit of global society

- Ame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to require that bidding companies disclose their beneficial ownership .

Chapter III: Criminalis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Main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Bribery offences, trading in influence (articles 15, 16, 18, 21)

Bribery of public officials is regulated under Taiwan's Anti-Corruption Act, Articles 4, 5, 6, 11; and Criminal Code, Articles 121, 122, 123, 131. When both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the Criminal Code apply, the former, being a specialized law, shall govern. There is no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bribe"; instead, bribes ar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Payment of a bribe to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is criminalised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but the offence is not clearly defined,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and there have been no cases of enforcement against foreign bribery.

Private-to-private bribery is partially regulated under the Taiwan Criminal Code,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he Banking Act. The Criminal Code (Article 342) provides for sanctions against a person who takes an illegal benefit for himself or others or causes harm in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ir principal. The Banking Act prohibits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staff members of a bank from accepting commissions, rebates and the amount of other unwarranted benefits from depositors, borrowers or other customers.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prohibi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employees of stock exchanges from demanding, agreeing to accept, or accepting any improper benef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his or her duties

Trading in influence is not established as an offence under Taiwanese law but there is proposed legislation in preparation on the subject.

Laundering of proceeds and concealment (articles 23, 24)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promulgated in 1996 and most recently amended in 2018, establishes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cealment offences.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review of Taiwan in 2019 found that it had pursued wide-ranging reforms since early 2017, with very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Embezzlement, abuse of functions, illicit enrichment (articles 17, 19, 20)

Embezzlement, misappropriation or other diversion of property by a public official are covered by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Property Act. Illicit enrichment is also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under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 each case, the formulation of the offence does not fully cover the elements of the offence in the UNCAC and is so brief as to leave open issue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s.

Obstruction of justice (article 25)

There is no provision for a consolidated offence of obstruction of justice. There are a range of provisions in the Criminal Code, the Court Organization Act and the National Judges Act that cover elements of obstruction of justic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Code are under review by the Executive Yuan since 2019 to ensure more complete coverage in this area, such as in relation to the notion of interference and bribery of witnesses.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article 26)

A company would not in genera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bribery or corruption, although under the Civil Code it may be subject to civil liability and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it can be liable for violations of obligations under administrative laws. Only individual chairpersons, directors, or anyone else in a company who participates in corruption would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Under the Banking Act,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companies can be held liable i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gents or employees commit an offenc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s studying legislation on corporate bribe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Participation and attempt (article 27)

The Criminal Code covers participation and attempt but does not include a conspiracy offence.

Prosecution, adjudication and sanctions, cooperation with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articles 30, 37)

The Criminal Code,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other legislation stipulate sanctions in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cases. Prison terms stipulated are heavy and fines are relatively low.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and reporting persons (articles 32, 33)

There is no general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n Taiwan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appear to face obstacles, such as opposition from legislator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One draft of the proposed whistleblower legislation advances a general standard for protected disclosure, but if implemented in that form, barriers would remain due to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legislation about whom to report to. It is also best practice for definitions in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cts or omissions that are unlawful or abusive or that threaten or harm the public interest, not just those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corruption. A review of the draft against best practice should be undertaken.

Freezing,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bank secrecy (articles 31, 40)

Taiwan extensively amended its legislation on confisca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15-2016 to bring it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is included the introduction of non-conviction-based confiscation into the Criminal Code in 2016.

Statute of limitations; criminal record (articles 29, 41)

Taiwan has relatively long statutes of limitation laid down in the Criminal Code, based on the length of the principal punishment, ranging from 30 to five years depending on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 and no limitation for crimes resulting in death. There is discussion underway about extending the limitation periods for major acts of corruption.

Jurisdiction (article 42)

The Criminal Code provides for both the territoriality and the nationality principles and also specifi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crimes committed outside Taiwan. The Code also includes the principles of protection and universality in certain cases.

Consequences of acts of corrup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articles 34 and 35)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contractors in breach of laws due to corrupt practices, are sanctioned with contractual consequences (non refunding, revocation of the awar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suspension).

The State Compensation Law provides for liability of the state in case of damages caused through the intentional or negligent act of any public servant within the scope

of her or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The procedures by which the victim may claim the state compensation are also specified.

It is not clear what is the situation of the individual victim of corruption offences, in particular in case of indirect or collective damag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does not define who can be considered the victim of a crime.

Specialized authorities and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articles 36, 37, 38, 39)

The two agencies conducting anti-corruption investigations ar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JIB) and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established in 2011, with the AAC in charge of anti-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MJIB handling corruption and corporate crime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two coordinate via a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s platform.

The AAC conducts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rainings for Government Employee Ethics Officers on how to investigate corruption and related crimes. The AAC has established a Resident Coordinator System and the Taiwan Prosecutors Office has set up an Anti-Corruption Supervision Group, whose tasks includ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es to fight corrupt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is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financial examinations and determin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independence of prosecutors and judges is guaranteed by their secure positions,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

Successes and good practices

- Taiw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enforcemen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in 2021, raising the conviction rate compared to 2019, when the APG review of Taiwan found it to be low. The 2019 APG review also found tha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LEAs) are well-equipped and experienced in generating and using financial intelligence to follow money trails and uncover complex structures and networks. LEAs, including prosecutors, conduct complex money laundering investigations and pursuing funds sent offshore. Prosecutors drive money laundering investigations and coordinat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expertise.
- The APG review of Taiwan in 2019 found that it had a sound confiscation regime, including 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

- Taiwan has long statutes of limitation for corruption offenses, including 30 years for the most serious offences and no limitation where the crime has caused death.

Challenges in implemen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 Consistent with the 2019 APG Mutual Evaluation, ensure all corruption-related reports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FIU) are provided to the (AAC) and the MJIB and the AAC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money laundering.
- Establish with greater clarity the offences of bribery, embezzlement and other diversion of property in line with the UNCAC (Articles 15 and 17)
- Introduce as a matter of high priority the offence of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nd official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ensure there is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ce (Article 16)
- Criminalise private sector bribery as a separate offence (article 21)
- Include obstruction of justice through threats, force or bribery of witnesses to interfere with their testimony and other clarifications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Criminal Code (article 25)
- Urgently establish a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in corruption cases, whether criminal, civil or administrative, and give serious consideration to introducing criminal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In particular, consider introducing the offence of failure of a legal person to prevent bribery, as in the UK Bribery Act. (article 26)
- Ensure that legal persons are subject to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criminal or non-criminal sanctions for corruption offences, including monetary sanctions (article 26)
- Consider introducing a conspiracy offence to improve enforcement against complex corruption schemes (article 27)
- Consider introducing lower sanctions for smaller scale corruption offences, to ensure that sanctions take into account the gravity of offences and consider the introduction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at allow judges room for taking into account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rticle 30)
- Taiwanese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are encouraged to take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det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offences, such as regularly checking media reports and enforcement databases of countries in which Taiwanese companies operate (article 30)

- Adopt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comprehensiv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corresponding to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rticle 33).
- Consider including a broad definition of a victim of corruption in its Criminal and Civil Procedure Codes, taking into account cases of indirect damage and collective victims in order to assure their legal standing in such proceedings (article 35)

Chapter 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ain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Extradition;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rticles 44, 47).

Taiwan has demonstrated the capacity for the return of people to requesting countries, including 268 cases in the period 2017 to 2021, some of which involved corruption or bribery. Taiwan generally does not permit the extradition of its citizens. A revised Extradition Law was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in 2018 and again in 2020 to remedy deficiencies and improve its coverage including, for example, the acceptance of bribes by public officials of a foreign country.

With regard to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risoners, Taiwan has adequate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in place to transfer sentenced prisoner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ponds to requests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entities or agencies with the common consent of Taiwan, the transferring state and the sentenced pers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rticle 46)

Taiwan has implemented a comprehensively revised Ac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LA) in Criminal Matters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UNCAC including taking evidence, locating witnesses,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executing search warrants, and providing material from investigations. Taiwan continues to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countri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Act. Where a treaty or agreement is lacking, Taiwan has the capacity to prov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In the years 2018 to 2021, Taiwan initiated 16 MLA requests related to 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joint investigations; 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articles 48, 49, 50)

Taiwan generally demonstrates high levels of commitment, resourcing and effectivenes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aiwan participates in various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to promote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related crimes, including:

-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including the Donors and Providers (DAP);
- the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 Asia Pacific (ARIN-AP); and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including the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the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 and
- affiliated entities covering Customs, and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Taiwan has cooperated in a range of investigations, including cases linked to Slovenia, Croatia, Belgium, Montenegro, Turkey, the USA, Central America, Mainland China, and most countries in SouthEast Asia. Cooperative investigations addressed a wide range of offenses, including human trafficking, drug trafficking, frauds and scams, financial crime and drug trafficking. Taiwan's AAC was involved in 23 cases in the period 2017 to 2021.

Regarding 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Taiwan is able to use controlled delivery mechanisms and has done so in successful investigations. However, unlike in many other jurisdictions, Taiwan is not yet legally able to use undercover operations or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or other serious crimes. The review committee has been advised of potential community sensitivities around surveillance powers, yet encourages Taiwan to proceed with consideration of the draft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Act" and to consider legal means by which evidence and intelligence can be obtained from computer systems during authorized investigations.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s working on draft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Act" and the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Act," and encourages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ovisions consistent with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Successes and good practices

- High levels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Extradition, supported by skilled practitioners in Taiwan and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in key international locations

- Cooperation in cooperative investigations covering a wide range of crimes in Europe, Asia and the Americas
-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international networks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including APEC, APG, and the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 AsiaPacific (ARIN-AP)

Recommendations

The following steps could further strengthen existing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 Finalise and enact the revised draft law on extradition (article 44)
- Proceed with consideration of the draft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Act” and to legal means by which evidence and intelligence can be obtained from computer systems during authorized investigations (article 50)
- Complete the draft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Act” and the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Act,” and facilitate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ovisions consistent with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article 50)

Chapter V: Asset Recovery

Main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General Provision,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assets (articles 51, 52)

After the initial report was delivere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re amended (November 2018), improving rules on customer identity, beneficial ownership, record keeping, reporting, etc. These changes were added to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Banking Act”,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l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others.

Considering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the diplomatic situation of 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recovery of property and confiscation measures happen, based on bilateral agreements or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organized crime are followed in line with the rules of the Vienna and the Palermo conventions. Based on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he return of confiscated assets in Taiwan is mainly based on the original rights holder and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nd may include sharing of the collected proceeds of crime and the deduction of relevant fee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Purposes of Confiscation (article 55)

Attending the current political situation, the country has developed comprehensive regulations to share information with other State Parties on proceeds of corrupt offenses and adequately respond to the requests of other State Parties and cooperate for purposes of confiscation (Criminal Cod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and bilateral agreement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article 58)

These actions are facilitated by the action of the Taiwanes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the AMLD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ve Bureau), which operates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standards (Taiwan has also been a member of the Egmont Group since 1998), who has recognized its proactive and efficient good practices.

No new cases of asset recovery have been produced since the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Successes and good practices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aiwan in recover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from corruption with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its diplomatic situation. Nevertheless, Taiwan has been assisting foreign authorities, through the MOJ, in matters related to asset recovery based i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echanisms and bilateral agreements. In recognition of this effort, the APG has positively rated Taiwan in th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round 3.
- Even though there is now a more intensive scrutiny of Political Exposed Persons (PEPs) and other individuals who are, or have been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their family and associates, there is potential for scrutiny to be enhanced.
-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is the improve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provisions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 final natural person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s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and open the accessibility to such information. The current regulation, which establishes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obliged to identify the final natural person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the shares of a legal person over the 25% of the capital, or the senior management is not enough to assure transparency.

Challenges in implemen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 Consider new ways to circumvent diplomatic restrictions (article 51)
- Amend the signed agreements with other countries to include provisions on asset recovery (article 51)
- Consistent with UNCAC, define clear criteria of the profile of legal and natural persons,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that shall be subject to enhanced scrutiny (article 52)
- Create a registry of persons (legal and natural) that should be subject to enhanced scrutiny and develop a proactive policy of regular notification of such lists to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aiwan (article 52)
- Establish a central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that sufficiently identifies those who have substantial control over companies or other corporate vehicles. For this purpose, the current regulation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shall be improved to move from the identification of shareholders with more than 25% of the capital, to the more functional concept of “natural person in real control of the company” The definition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should be broadened to enabl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who are in control of the company. Consider the use of unique corporate role holder identifier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or become directors of companies or general partners of limited partnerships (article 52.3)
- Implement a flexible policy of who may have access to the registry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to avoid opaque corporate veils, promote transparency and narrow the space for corrupt practices and impunity (article 52.3)
-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the Global Forum on Asset Recovery (GFAR) to promote successful asset recovery, including the request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towards successful asset recovery and disposition (article 52, 56)

Chapter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Main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collection, exchange and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on corruption and good practi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CAC throug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rticles 60, 61 and 62).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has a well educated workforce that is skilled in various aspects of preventing, detecting,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and conduc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any of the skills and knowledge posses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re in great demand in other countries and jurisdictions, especially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they struggle to implement the UNCAC and relate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Globally, the demand for capacity building assistance greatly exceeds the supply of assistance, thereby creating a strategic opportunity for potential providers of capacity building assistance.

Not being a State Party to UNCAC is not necessarily a barrier to a greater international role and influence for Taiwan in support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and the associated FATF Recommendations. Taiwan already participates in various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related crimes, including APG, including the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the Egmont Group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the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 Asia Pacific (ARIN-AP); the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nd the associated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

Successes and good practices

- Taiwan regularly sends staff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seminars, forums and training courses, and to discuss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al practices with officials from other countries in the areas of integrity, anti-corruption, investig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so as to improve the ability to combat corruption.
- Taiwan supported a range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events, such as the “APEC Exchange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 and the “APEC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to implement the consensus of APEC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Taiwan, along with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Australia, jointly held the 2019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 Anti-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 Taiwan’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states (p.24) that: *“Taiwan has very limited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s for preventing or combating corruption, resulting in many challenges for combating cross-border corruption crimes and recovering assets.”*

- As encouraged by Article 60 of UNCAC,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may consider whether it wishes to strengthen its engagement and influence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by sharing its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anti-corruption, 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confiscation. Much of the potential greater supply of assistance from Taiwan could be in the form of lower cost skills and knowledge transfer, not necessarily financial capital
- Taiwan could consider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a strategic policy to gu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to identify prioriti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aiwan to engage in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APG, APEC, ARIN-AP) and with individual countries through bilateral assistance. Taiwan may consider assigning responsibility to a senior official to lead this work, and consider appointing an Ambassador for Anti-Corruption

附件 4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中譯參考本初稿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反貪腐專家結論性意見

【定稿前版本】

2022 年 9 月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反貪腐專家結論性意見

2022 年 9 月

反貪腐專家審查委員會：

主席荷西·伍格式(Mr. José Ugaz)
國際審查委員吉莉安·戴兒(Ms. Gillian Dell)
國際審查委員茱莉·海格(Ms. Julie Haggie)
國際審查委員金巨性(Mr. Geo-Sung KIM)
國際審查委員彼得·里奇(Mr. Peter Ritchie)

引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序言指出：「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觀，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

當權者所為之貪腐行為不僅影響人民之基本權利，尤以弱勢族群為甚，更為治理與全球安全帶來重大威脅。往昔在經歷貪腐造成的負面影響後，臺灣縱使本身非屬聯合國正式會員國，亦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但仍自主採取因應貪腐之最高標準，並決心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

臺灣自 2015 年以來即展現高度政治承諾致力推動反貪腐，並發展一種政府、學界和公民社會之特殊互動，因而造就許多打擊貪腐的成功案例。中華民國政府更於 2018 年 3 月建立了一套可檢視公約實行情形的自我評估機制，並據以發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藉此檢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條文的執行情形及成果，該報告嗣於同年 8 月提送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依其所提之結論性意見，委員會認同臺灣政府在採取預防措施與建立打擊貪腐的有效手段兩方面具有重大成就。不過，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

許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無法展現如此良好成果。

4 年後，一場疫情不僅對全球造成重大影響，同時也為打擊貪腐帶來更多挑戰，但臺灣政府經內部自我檢視之後，仍呈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比照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程序，將第二次國家報告提交給由荷西·伍格式（主席）、吉莉安·戴兒、茱莉·海格、金巨性及彼得·里奇所組成的新審查委員會。

本委員會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展開審查工作，並於為期 2 天的工作會議中，與超過 150 名政府官員與代表、立法委員、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討論，之後據以撰寫本報告。

如預期般地，臺灣在歷經 4 年時間，展現許多新的策進作為，本委員會對政府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贊許，同時也提醒 2018 年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所提出的部分建議事項尚待落實，而本次審查過程亦發現其他問題，亟需為此作出重大改變。

在此期間，有多個版本的《揭弊者保護法》已數次提送立法院，迄今仍未通過，本委員會籲請臺灣立法院衡酌其攸關反貪腐政策之效率，優先審議該法草案。

私部門亦需作出若干改變，不但要主動將企業主及企業納入反貪腐行列，更要提供誘因鼓勵推動透明化經營，以遏止貪腐孳生。舉例來說，即使新修之《公司法》有助於提升法人之透明度，於實質受益人議題上，本委員會認為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方能揭開不透明法人面紗，找出公司（及信託）的實質受益人，並解決形式要件易遭規避致生貪腐的困境。為接軌國際，本委員會建議應針對公司及信託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以符合新興的國際標準，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並且提供一個周全的認證機制。

許多國家對企業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時均發生嚴重的貪腐問題，包括核可開發自然資源。臺灣能否確保其對於防止濫用此領域之程序，訂定適當規範，便顯得至關重要。

私部門尚待解決的問題包含私部門賄賂行為入罪化及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由於行政與經濟制裁已不足以遏阻貪腐，故必須對企業貪腐加諸停業、限制活動、解散法人等刑事制裁。

儘管現行法律架構允許起訴涉有海外行賄行為之臺灣人民，迄今卻無任何海外行賄執法案例。此外，已發生數起惡名昭彰案例迄今欠缺執法行動，例如行賄瓜地馬拉前總統。有罪不罰是不可容忍的。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不應有豁免的個案，並鼓勵臺灣執法單位確實執法，避免海外行賄。

政治選舉資金之貪腐為全球常見的問題，允許私人公司及其他實體捐款給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會衍生重大廉政風險。倘若臺灣目前仍無法採行公費選舉的話，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至少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捐贈金額。

臺灣政府在打擊貪腐及其他犯罪方面已展現國際合作成果，但仍可透過進一步的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例如分享貴國預防、偵查、調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對致力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相關建議之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汲取這些技巧與經驗相當重要，其中又以開發中國家為甚。

本委員會對於臺灣政府本次展現其反貪腐之承諾，表達恭賀之意，同時也對受邀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深懷感謝之情。本委員會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臺灣民眾及後世子孫。

這份報告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執行摘要，按照章節條文呈現臺灣在執行面之良好實踐與挑戰。

2022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預防措施

主要發現及觀察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5 條）

自上次國際審查以來，臺灣政府實施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預防貪腐法制和作法。

包含針對以下目標的實質性修法：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課責（《政府採購法》）；加強對私部門的管制，以促進公司治理（《公司法》）；確保實質上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要求（《洗錢防制法》）的預防洗錢及控制體系。此外，已立法或刻正修法限制對政治人物不當遊說的影響；對政治獻金實施一些管制。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第 6 條）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是法務部的一個機關。儘管依法派駐檢察官，並被賦予司法警察權，但並未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其獨立性，且似乎與法務部有密切合作關係。

儘管其年度工作報告中列出了預防及調查貪腐的核心願景和策略目標，但策略目標並未皆落實於工作計畫，顯示出其需要一種更具連貫性的策略方法。

廉政署工作的強化，主要是藉由法務部出身，且具專業訓練並高度網絡連結的檢察官所肩任。而廉政署亦展開多個以預防貪腐為重點的工作計畫，來補強現有 1,179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中政風單位的人員招募及監督機制。

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以來的修法，由於偵辦和起訴的範圍及深度都有增加，因此導致對廉政署及法務部人員的工作能力、競爭力的高度要求。因法務部瞭解此一影響，以分階段實施工作計畫的方式，加上政風單位的支援，擴展機關推動政風的工作。

政府部門、公職人員行為守則（第 7、8 條）

臺灣已經實行多項公部門提升廉正及透明的措施，其中包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透過科技與跨域合作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此外，臺灣也修正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案。而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更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系統性的方法來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針對政治獻金雖然已有詳盡規範，並已落實相當程度的透明措施，但仍有進步的空間，因為允許私人公司及其他實體捐款給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會衍生重大廉政風險。如果目前在臺灣，公職人員不能以公費從事競選活動，那至少要遵循國際規範，政治獻金必須是開放、透明，

並設有金額限制的。畢竟，在無法保證與選舉有關的財務操守都清廉的狀況下，難以使公民對政治廉潔度產生信心。

遊說也同樣有《遊說法》的相關規範，但對於遊說者的登記及其定義仍然有修正的空間，而相關修正草案已於 2021 年 4 月送交行政院審查。現行針對具重大影響力或法令、政策決定權之簡任官員，並無應揭露其每日行程的相關規範。

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下，臺灣具有一套全面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自 2015 年以來即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5 項)。

政府採購(第 9 條)

藉由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臺灣在強化透明與反貪腐意識及實踐上已付出非常多努力，但是似乎並沒有國家採購策略。政府採購中較易導致貪腐及風險的區塊應該要臚列出可能預防這些行為和風險的解決方案。

政府報告及社會參與(第 10、13 條)

臺灣機關在公民參與這個區塊經營得很好，包含全民督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國家行動方案，當然也包含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除此之外，廉政志工及公民教育也展現出臺灣政府積極讓公民參與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現行法律賦予民眾取得政府資訊的管道及權利。然而，救濟途徑似乎侷限於法院訴訟，而訴訟費用對人民而言可能係一大負擔，導致民眾因此而卻步。進而在臺灣並沒有獨立的機關來受理民眾的投訴或是進行全面性檢視。

私部門(第 12 條)

臺灣已經啟動了加強公司治理和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增加使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和公司治理主管數量增加。這些工作計畫正在進行中，預計將在 2023 年底前完全達成。

部分公部門，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經要求一些金融機構制定揭弊者相關政策和作法，例如匿名檢舉專線。一些其他私部門也已經採取這一項措施。

臺灣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經與私部門合作推動提升反貪認知和宣導活動，包括辦理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與商會召開定期會議及鼓勵企業採用 ISO 37001。

然而，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

預防洗錢措施(第 14 條)

臺灣已經實施管制和監督洗錢的制度，這個制度因有顯著進步和高度遵守 FATF 標準而受到稱讚。提高財務廉潔度的一個機會，是建立一個足夠且強大的實質受益人註冊登記平臺，以促進整個金融系統的效率 and 效能，並使主管機關更積極的監督和調查，是提高金融誠信的機會。

成就及最佳實務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完善法制與實踐，包括查核程序和公眾查閱管道。
- 建立加強政府採購（包括大型計畫）的透明度和反貪重點。
- 校園廉潔教育。
- 洗錢防制的立法與執行框架。
- 第一個階段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國家行動方案。

執行挑戰及建議

- 創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
- 增加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匿名檢舉管道。
- 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以利充分辨識對私部門擁有實質控制權的人。
- 需公布《遊說法》第二條中標示出的多種重要人物之日誌，尤其是對法律和政策有強烈影響力或是決策力的人物。
- 各機構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 透過提供廉政署必要的資源，讓廉政業務更有成效。
- 檢視任命廉政署署長的程序，以確保該角色的獨立性。
- 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並有金額上限。受法規管轄的政治獻金應受到審查，以確保其完整符合國際規範。
- 廢除未來在國防採購中的工合條款，以確保國防採購廉潔度，因為大多數 G20 國家已經廢除這種作法。

- 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的職位，可以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以提升反貪腐策略，並藉由分享臺灣的最佳反貪腐實務，讓全球受益。
- 修正政府採購要求，增加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規定。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主要發現及觀察

賄賂犯罪及影響力交易（第 15、16、18、21 條）

賄賂公職人員之行為，受到《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11 條及《刑法》第 121、122、123、131 條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均適用時，前者為特別法，優先適用。「賄賂」一詞法律未定義，而是由法院基於個案認定之。

《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但該罪未被明確定義，未見外國公職人員之定義，亦無外國賄賂之執法案例。

私部門間的賄賂，部分受到《刑法》、《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規範。《刑法》（第 342 條）處罰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銀行法》禁止銀行負責人及員工接受來自存款人、借款人或其他客戶的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證券交易法》禁止證券交易所的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法律並未將影響力交易定為犯罪行為，但已研擬立法草案。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及藏匿（第 23、24 條）

《洗錢防制法》於 1996 年公布並於 2018 年修正，規範洗錢行為及藏匿的罪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19 年發布之評鑑報告指出，我國自 2017 年初開始進行大範圍的改革，並在短時間內達到重大的進展。

公職人員侵占、濫用職權、不法致富（第 17、19、20 條）

《貪污治罪條例》及《國有財產法》中針對公務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均有所規範；針對不法致富部分亦有在《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中規定。但在上開兩種情形，法條有關犯罪行為的規定均未完全涵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提及之犯罪行為，而且規範的內容過於簡要，賦予法官很大的裁量空間。

妨害司法（第 25 條）

沒有訂立任何法律專門規範妨害司法，但在《刑法》、《法院組織法》及《國民法官法》中有部分條文有提到妨害司法之法律效果。《刑法》中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條文已於 2019 年送交行政院審查，以確保能更全面地涵蓋，其中包含對證人的保護。

法人責任（第 26 條）

公司一般不會對賄賂或貪污承擔責任，但依據《民法》，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根據《行政罰法》，可能會對違反行政法規定的義務承擔責任。只有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公司中參與貪污的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並且只有在他們實際參與犯罪的情況下。根據《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若公司的代表、代理人或員工犯罪，公司可能會被追究責任。法務部正在研擬企業賄賂之刑事責任立法。

參與和未遂（第 27 條）

《刑法》涵蓋參與和未遂，但不包括共謀犯罪。

起訴、審判和制裁，與執法機關的合作（第 30、37 條）

《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其他法令規定了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制裁。規定的刑期較重，罰款相對較低。

保護證人和檢舉人（第 32、33 條）

臺灣沒有普遍的揭弊者保護立法，立法提案似乎面臨障礙，例如立法者和私部門的反對。

研議中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出了保護揭露的一般標準，但若以這種程序實施，由於立法中關於向誰報告的程序要求，障礙仍然存在。《揭弊者保護法》中的定義最好涵蓋所有非法、濫用、威脅或損害公共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不僅僅是與貪污相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應根據最佳作法對草案進行審查。

凍結、扣押和沒收； 銀行保密（第 31 條、第 40 條）

臺灣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廣泛修改了《刑法》沒收罪章的立法，使其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包括在 2016 年將未經刑事定罪之沒收納入《刑法》。

訴訟時效； 犯罪記錄（第 29、41 條）

臺灣《刑法》規定的追訴時效比較長，根據主刑的長短、罪行的嚴重程度，從 30 年到 5 年不等，對致死罪沒有時效。目前正在討論延長重大貪污行為的時效期限。

管轄權（第 42 條）

《刑法》有屬地原則及屬人原則之規定，並規定在境外犯罪適用之法律。該法也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的保護及普遍性原則。

貪腐行為的後果及損害賠償（第 34、35 條）

依據《政府採購法》，因貪腐行為而違法的廠商將依契約處罰（不退還款項、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及終止程序）。

《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有明定被害人要求國家賠償的程序。

由於《刑事訴訟法》未定義誰可以被視為犯罪被害人，因此尚不清楚貪腐犯罪之個人被害的情況，特別是在間接或集體損害的情況下。

機構和機構間協調（第 36、37、38、39 條）

開展反貪腐調查的兩個機構是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和廉政署，廉政署成立於 2011 年，主要辦理公部門的貪腐，調查局主要係處理私部門貪腐與公司犯罪。兩者建立橫向聯繫平臺。廉政署對於全國政風人員，針對如何調查貪腐和相關犯罪，進行專業能力培訓。廉政署建立地區聯繫協調制度，臺灣檢察機關成立了肅貪督導小組，其任務包括制定反貪腐策略。金管會負責對臺灣的金融機構進行財務檢查和確定對金融機構的行政處罰。

檢察官和法官的獨立性受到憲法終身職之保障。

成就及最佳實務

- 臺灣相較於 2019 年 APG 報告，自 2021 年起很大程度強化了《洗錢防制法》的執法並大大提升了定罪率。在 2019 年的 APG 報告中亦發現執法部門具設備及經驗以獲取及使用金融情報，便於查詢金流及揭露複雜的結構及網絡。執法部門，包含檢察官，執行複雜的洗錢調查及追查流向國外的資產。檢察官並基於其專業，主導洗錢犯罪的調查以及整合機關間的合作。
- 2019 年的 APG 報告中指出臺灣有建立沒收的機制，且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臺灣就貪污行為訂有較長的追訴權時效，包含犯最重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追訴權時效則沒有限制。

執行挑戰及建議

- 延續 2019 年的 APG 相互評鑑報告，必須確保所有與貪污相關的洗錢防制案件均有提供給廉政署和調查局，且調查局跟廉政署間應強化此類案件的合作。
- 建立賄賂、侵占及挪用財物等犯罪行為之明確定義，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17 條)
- 對於國外或國際組織公務員有賄賂行為時，必須要視為優先處理事項，並且要確保有管轄權。(第 16 條)
- 對於私部門的賄賂必須被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第 21 條)
- 《刑法》中應增加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其作證之相關規範。(第 25 條)
- 建構一個清楚且全面性的架構來規範貪腐案件的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尤其可參酌英國反賄賂法規定，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第 26 條)
- 確保法人於涉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第 26 條)
- 考慮將複雜的貪污案件之共謀定為犯罪。(第 27 條)
- 考慮對較小型的貪腐犯罪採取較輕微的制裁，確保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並確保裁量準則允許法官有考慮具體情況的空間。(第 30 條)
- 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定期檢視臺灣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的媒體報導及司法資料庫。(第 30 條)
- 將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立法納入優先修法，以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第 33 條)
- 考慮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並將間接損害及集體損害納入，以確保他們在程序中的法律地位。(第 35 條)

第四章 國際合作

主要發現及觀察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第 44、47 條）

臺灣已經展現了向請求國遣返人員的能力，包括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 268 起案件，其中一些涉及貪腐或賄賂。臺灣原則上不允許引渡其公民。修正後的《引渡法》於 2018 年和 2020 年再次提交行政院，以彌補缺陷並擴大其涵蓋範圍，例如收受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

在被判刑囚犯的移交方面，臺灣有足夠的協議和安排來移交被判刑的囚犯。經臺灣、移送國及受刑人共同同意，法務部會同其他單位或機關回應移送受刑人之請求。

司法互助（第 46 條）

臺灣已實施全面修正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MLA），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包括取證、尋找證人、出示文件、執行搜查令和提供調查資料。臺灣繼續與各國簽訂協議以執行該法。在沒有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臺灣有能力根據互惠原則提供刑事司法協助。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臺灣提出了 16 項與貪腐有關的司法協助請求。

執法合作、聯合偵查、特殊偵查手段（第 48、49、50 條）

臺灣在國際合作中普遍表現出高水準的承諾、資源和有效性。臺灣參與各種多邊組織，以促進反貪腐及相關罪行的執法合作，包括：

- 亞太反洗錢組織（APG），包含直接援助項目（DAP）
-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包括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執法機構網絡（ACT-NET）
- 涉及海關、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EGILAT）的附屬機構

臺灣在一系列調查中進行了合作，包括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比利時、蒙特內哥羅、土耳其、美國、中美洲、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大多數國家有關的案件。合作調查涉及範圍廣泛的犯罪，包括人口販運、販毒、詐欺和詐騙、金融犯罪。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廉政署參與 23 起案件。

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已成功偵查。然而，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臺灣在法律上尚不能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電腦存取系統。審查委員會已獲悉社會對監視權力的潛在敏感性，但鼓勵臺灣繼續審議《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和情報的法律手段。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法務部正在起草《科技偵查法》和《臥底偵查法》，鼓勵其制定和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互一致的有效措施。

成就及最佳實務

- 高水準的司法互助及引渡，由臺灣專業的實務人員及重要國際駐點的官方代表提供協助。
- 在歐洲、亞洲及美洲，合作調查範圍廣泛的犯罪。
- 參與打擊貪腐及洗錢的各種國際網絡，包括 APEC、APG 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建議

- 以下步驟可以進一步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 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
- 持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以及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及情資的法律手段。（第 50 條）
- 完成《科技偵查法》及《臥底偵查法》草案立法，並促使法案條文的制定及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互一致的有效措施。（第 50 條）

第五章 追繳資產

主要發現及觀察

資產的一般條款、預防及偵查（第 51、52 條）

首次國家報告公布後，已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 年 11 月），完善有關客戶身份、實質受益人、保存紀錄、報告等規定，並增修在《銀行法》及相關洗錢防制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等規範中。

考慮到台灣外交情況的限制，國際合作追繳資產及沒收措施是基於雙邊協議或適用對等原則。反洗錢及組織犯罪的國際標準遵循維也納及巴勒莫公約的規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發還沒收財產主要是基於請求締約國的原權利人及利益所得者，惟能包括分享所收取的犯罪所得及扣除相關費用。

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第 55 條）

鑑於當前的政治形勢，臺灣已訂定全面的法規，與其他締約國分享有關貪腐犯罪所得的資訊，充分回應其他締約國的要求，並就沒收事宜進行合作（《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和雙邊協議）。

金融情報中心（第 58 條）

這些行動由臺灣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來推動，該中心按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標準運作（臺灣自 1998 年以來也是艾格蒙的成員），FATF 認可了該中心主動積極且有效的良好做法。

自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以來，未出現新的資產追回案件。

成就及最佳實務

- 本審查委員會認同臺灣因其外交處境限制所面臨追繳國際貪腐資產之挑戰。即使如此，臺灣仍透過法務部之司法互助機制與雙邊協議，持續協助外國政府處理資產追繳事宜，APG 於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亦對此給予高度評價。
- 即使目前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及其親屬、關係人或其他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已經強化其監督機制，但仍有再加強監督之可能。
- 修正實質受益人條款，找出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結構的最終自然人，並公開是類資訊，堪稱是一項重大挑戰。現行規定金融機構應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 25%以上之資本額的最終自然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的規範，並無法擔保透明度的實踐。

執行挑戰及建議

- 考慮避免外交限制發生的新方法。（第 51 條）
- 修訂和其他國家簽署之協議，以納入資產追繳條文。（第 51 條）
-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律定法人與自然人造冊準則，並明定帳戶與交易應受到嚴格監督。（第 52 條）
- 建立應受嚴格監督的法人與自然人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政策，定期將該名單通知臺灣金融機構。（第 52 條）

- 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機制，找出實際控制公司或其他企業經營工具的人。基此，應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逐步調整現有辨識持有 25%以上之資本額股東的規定，改為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並應放寬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以便識別控制公司之個人；考慮使用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 (corporate role-holder identifier, CRI)，以便明確識別成為公司董事或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個人。(第 52 條第 3 項)
- 訂定彈性政策，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揭開法人面紗；以促進透明度，減少貪腐的發生與縮小免/除罪的範圍。(第 52 條第 3 項)
- 遵守全球資產返還論壇 (GFAR) 之原則，以利成功追繳資產，其中包括請求成功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第 52、56 條)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主要發現及觀察

培訓和技術援助、貪腐資料與優良案例之蒐集、交換及分析、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62 條)

臺灣政府擁有精通預防、偵查、調查與起訴貪腐、賄賂，並進行國際合作等各種領域的專業人才，這些致力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之技巧與經驗之於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是非常需要且相關重要的能力，這些能力的需求，又以開發中國家為甚，因為這些國家常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的建議中捉襟見肘。國際間對於能力建構援助的需求，遠高於援助的供給，因此臺灣應該策略性的讓自己成為能力建構援助之潛在供應方。

臺灣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但其在支持有效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FATF 相關建議方面仍然扮演著重要的國際角色，並帶來相當的影響力。再者，臺灣已加入各種多邊組織，以促進打擊貪腐與其他犯罪之合作，例如：APG 的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艾格蒙聯盟的金融情報中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等。

成就及最佳實務

- 臺灣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廉政、肅貪、調查、執法等官員共同研討反貪腐政策及實務作法，提升打擊貪腐之能力。

- 臺灣支持一連串廉政訓練和發展活動，諸如「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與「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等活動，以落實 APEC 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此外，臺灣與美、日、澳等國共同舉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執行挑戰及建議

- 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我國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預防或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有限，致使打擊跨境貪腐犯罪與追繳資產面臨諸多挑戰。」。
- 誠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0 條所載，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再者，臺灣毋須透過財務援助，即可透過技巧與經驗之共享的低成本方式，提供廣泛協助。
- 臺灣可審酌訂定並維持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的策略性政策，藉以識別參與區域組織、多邊組織（APG、APEC 與 ARIN-AP）之技術援助的優先順序，並發掘透過雙邊協助參與他國技術援助之機會；進一步，另可考慮將這項任務交由簡任官等人員主導，並任命反貪腐大使。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落實及管考作法(草案)

行政院○年○月○日院臺法字第○號函核定

一、緣由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於 111 年 9 月 2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公開發表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
- (二)國際審查委員、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均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執行結論性意見，尤以執行挑戰與建議之內容亦為下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爰本次管考以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為主，由法務部請各權責機關確認分工，並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報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規劃，透過納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執行成效。

二、回應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方式及期程

(一)確認權責分工

- 1、由法務部(廉政署)視結論性意見內容，依公約條文順序，整併相關點次意見，計彙整 30 項建議。
- 2、針對權責分工有疑義之項次，由法務部(廉政署)邀集該建議項次之主、協辦機關，召開協調分工會議。

(二)填列回應表

- 1、主、協辦機關原則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填列完竣結論性意見回應表：
 - (1)各主、協辦機關均應填列回應結論性意見建議項次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提列執行措施、整體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值與預定完成時程。
 - (2)各主、協辦機關可併同提出民間團體建議名單供法務部(廉政署)徵詢參

考，俾研擬之具體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等內容，符合外界期待。

2、回應表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 (1)背景/問題分析：就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國內執行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2)執行措施：係指針對該建議項次所認可或建議之反貪腐措施作法，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或具體作為。
- (3)整體績效目標：針對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或具體作為，訂定整體的具體績效目標。
- (4)績效目標值(短期)：依各該計畫或具體作為執行後，於一定期間欲達到之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或具體措施之實施成效。
- (5)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整體績效目標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分述如下：
 - 短期：係指可於 112 年底達到績效目標者。
 - 中期：係指可於 114 年底達到績效目標者。
 - 長期：係指經評估於 114 年底尚無法達到績效目標者。

(三)回應表審查機制

1、第一階段審查

- (1)主、協辦機關就各該建議項次填列之回應表內容，提交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後(第 1 版)，由法務部(廉政署)將資料送請各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審閱提供書面意見。
- (2)有關各項書面意見，送請各主、協辦機關參考修訂回應表，視需要由法務部(廉政署)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修正(第 2 版)。

2、第二階段審查

- (1)由法務部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國發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召開審查會議，各主、協辦機關應就會議中所蒐集之意見，完成回應表內容之修正(第 3 版)，陳報行政院核定。
- (2)回應表陳報行政院後，行政院得考量議題性質及回應意見之情形，決定是否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三、追蹤管考

(一)回應表經行政院核定後，各主、協辦機關均應據以落實推動，並援例於國發會追蹤管考系統填列執行情形。

(二)另為加強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之落實，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112 年起納管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每年年底檢討執行成效，滾動式修正績效目標值，並配合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及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提出具體執行成果。

四、辦理進度期中審查

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函發各主、協辦機關提供 111 年及 112 年執行成效，並於 113 年 3 月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回應表所列計畫或措施之辦理進度。

五、規劃期程表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作法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協調點次權責分工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視結論性意見內容，先就相關點次作適當整併，協調各權責機關分工。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回應表(第 1 版)彙整	法務部 / 主、協辦機關	請各主、協辦機關填列回應表，針對各結論性意見建議項次之背景/問題分析、執行措施、整體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值及預定完成時程，於 12 月 16 日前回復，由法務部(廉政署)彙整(第 1 版)完成。
112 年 2 月底前	完成回應表(第 3 版)審查與修正，陳報行政院	法務部 / 主、協辦機關	● 修訂完成回應表(第 2 版): 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視需要由法務部(廉政署)邀集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修正。 ● 修訂完成回應表(第 3 版): 由法務部召開審查會議，各主、協辦機關完成回應表內容之修正(第 3 版)，陳報行政院。
行政院核定後	執行措施	行政院、	● 回應表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請各

儘速完成	追蹤管考	國發會、 法務部	主、協辦機關憑辦。 ● 於國發會 GPMNET 系統建置追蹤管考專案，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將回應表內容建置於 GPMNET 系統。
112 年 12 月底前	提列成效	法 務 部 / 主、協辦 機關	函發各主、協辦機關提供 111 年及 112 年執行成效。
113 年 3 月	辦理進度 期中審查	法務部	召開法務部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回應表所列執行措施之辦理進度。

※ 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公布期中報告，115 年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六、獎勵措施

- 各機關依本作法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經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法務部函請相關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討論案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



提案委員：林志潔委員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題	內容
壹	案由	因聯合國國際反貪腐公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皆提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處於停滯，其表示期待我國早日通過此草案。為注重揭弊者保護專法尚未通過前對於揭弊者之保護，建議政府應於法案通過之過渡期間，積極推動如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將揭弊者保護制度納入行業與機構內部之規劃，期能逐步且循序納入此制度，故提請討論，以未來予國際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完善且全面之回應。
貳	說明	一、行政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109年因立委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然揭弊者之保護對於反貪腐而言係一項極為重要的機制，截至目前，諸多國家皆已陸續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此立法顯現了法治、廉政、透明等原則。不論是政府所屬之公部門，抑或是民間私人企業，皆可能發生危害公共利益之情況，故推動本草案之目的係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的。本草案特色有三，第一，為「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保護揭弊者時應採取更完善之法規，且為防止對揭弊者之報復行為，若於其他法律有更重處罰時，應採取更重手段。第二，本草案將採「公私合併立法模式」，將擴大內部揭弊者的範圍至僱用、委任等關係，此外，例如配合調查的「準揭弊者」，亦將被納入保護範圍。第三，草案規定將採用「層次性通報程序」，揭弊之程序將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層為內部主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若第一層機關並未受理時，吹哨者可向第二層次的民意代表、媒體等揭露。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民國108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在專法制定過程中，因諸多例如揭弊範圍、公司部門整合、揭弊對象等議題待商議故趨於停滯。近來，此草案曾於第一次及第二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中

項次	標題	內容
		被委員提及，為國際審查委員所重視的重要議題，表示期待我國能早日通過揭弊者保護法。 二、縱使揭弊者保護專法尚需時間研議，為鼓勵及保護民眾勇於舉發貪腐，政府仍應雙管齊下，逐步納入揭弊者保護制度，因此，建議政府應責成各部會於各自業務範圍，落實揭弊者之保護，如金管會要求將揭弊者保護制度納入金融業內稽內控制度便為值得學習之合宜範例。 以醫療業、運輸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之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事業為例，皆有建置揭弊者保護制度之需要。現行醫療業即使非公立醫院，收入多來自於全民繳納之健保費，而政府挹注之機構，因是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秉持廉政形象為標竿，應積極配合納入揭弊者保護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攸關投資人權益，吹哨者制度可以防患舞弊於未然。在專法尚未通過前，除上開事業可以用行政部門的監理權限，要求建置揭弊制度與揭弊者保護，亦可在公共工程或政府重大標案，在投標、核發證照時，要求內部需具備揭弊者保護制度，方能具備投標或承攬資格。 三、本提案重點在於政府通過揭弊者保護專法前，於醫療業、運輸等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週邊財團法人，與上市上櫃公司，循序漸進納入揭弊者保護制度，以健全私部門誠信經營，建立廉能文化，符合國際反貪腐公約審查之結論與公約之精神。